



国泰世华银行
Cathay United Bank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3
二、	公司治理信息	5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5
	(二) 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5
	(三) 股东职责、主要决定	5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6
	(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1
	(六) 监事职责、简历及其工作情况	12
	(七) 高级管理层构成、人员简历、职责	13
	(八)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4
	(九) 部门设置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6
	(十) 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19
	(十一)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20
三、	风险管理信息	20
	(一) 信用风险	21
	(二) 市场风险	22
	(三) 操作风险	24
	(四) 信息科技风险	25
	(五) 流动性风险	26
	(六)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26
	(七) 合规风险	27
	(八) 其他风险管理和负债质量管理情况	28
	(九) 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审计情况	31
四、	社会责任的承担	31
五、	重大事项信息	33
六、	财务会计报告	34
	(一) 财务要览	34
	(二) 资本管理	35
	(三) 审计报告	36



国泰世华银行

Cathay United Bank

一、 基本信息

(一) 法定名称：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3,000,000,000 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8 楼 01-03 单元、15 楼 01 单元及 04B 单元

(四)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30 日

(五) 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

- 1、 吸收公众存款；
- 2、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3、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4、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 5、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6、 办理国内外结算；
- 7、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8、 代理保险；
- 9、 从事同业拆借；
- 10、 从事银行卡业务；
- 11、 提供保管箱服务；
- 12、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 13、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法定代表人：彭昱兴

(七)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行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形式的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为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投诉电话：021-6886-3785-1161（上海）

0532-5576-9888-1100（青岛）



0755-8866-3939-1100(深圳)

(九) 各分支机构及信息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国泰世华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陆家嘴环路1366号富士康大 厦8楼04单元	陈伟智	021-68863785
国泰世华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 路26号23层2305-2307室	李子明	0532-55769888
国泰世华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 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 国际中心一期A2501A	林耿扬	0755-88663939
国泰世华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528号 尼克互盛大厦1楼101室	杨逸豪	021-64919929
国泰世华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双单路1068号 1805-1808室	江旻叟	021-60406939
国泰世华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试验 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 弄2号2层03单元	张李萍	021-20708488



二、 公司治理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行实际控制人为国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金控”），国泰金控为台湾地区最大金融控股公司之一，其对本行股东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100%持股。

(二) 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本行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形式的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为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本行股东未发生持股变化情况，不存在质押本行股权情况，亦不存在解质押情况。

(三) 股东职责、主要决定

本行股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行使股东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 (1)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决定本行的重大股权变动方案；
- (3) 决定本行的财务重组方案；
- (4) 委派和更换董事和监事，决定有关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
- (5)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及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本行章程；
- (12) 法律、法规等规定和本行章程的其他职责。

2021 年度, 股东主要决定包括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 修订本行章程; 提名董事长人选; 委派董事监事等。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1、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决定除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决定的事宜外本行的一切重大事宜, 其职权主要如下: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的决定;
- (2) 决定和批准行长提出的重要报告;
- (3) 制订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5)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方案;
- (6) 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7) 制订本行的资本补充方案;
- (8) 制订本行的重大投资方案;
- (9) 制订本行的重大股权变动方案;
- (10) 制订本行的财务重组方案;
- (11) 决定本行的重大资产处置;



(12) 决定本行的资产抵押、质押、拟提供重大保函及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13) 决定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事先通过的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在与关联方订立相关交易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交易；

(14) 决定聘用或解聘本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16)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7) 通过、修改本行的内部规章制度；

(18) 决定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的设立，包括决定各委员会的人员编制与制定各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并决定本行的其他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9) 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与其职位相当之人，包括首席风险控制官等），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20) 决定聘任或解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21)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22) 本行章程、法律、法规等规定应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和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此外，董事会应当确保本行遵守本行章程、法律、法规等规定，认真履行本行章程、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文化；

(2) 审批本行制定的行为守则及其细则；

(3) 监督高级管理层实施从业人员行为管理；

(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人员构成

本行董事会由七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一名执行董事、六名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委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成员构成如下：

职 务	姓 名	本届任期
-----	-----	------



董 事 长	周卫华	2021/9/10-2024/6/10
董 事	李伟正	2021/6/11-2024/6/10
董 事	邓崇仪	2021/6/11-2024/6/10
执行董事	彭昱兴	2021/6/11-2024/6/10
独立董事	郑戊水	2021/6/11-2024/6/10
独立董事	华庆成	2021/6/11-2024/6/10
独立董事	唐 斌	2021/12/24-2024/6/10

注：本行第二届董事会于2021年6月11日成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郭明鉴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

周卫华董事长任职资格于2021年9月10日获得监管机构批复。

唐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2021年12月24日获得监管机构批复。

简启源先生自2021年12月24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3、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1年度内，本行共召开五次董事会，其中四次定期董事会，一次临时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出席人数、议事程序、表决程序和董事会决议的作出程序及其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要求。董事会会议记录真实、完整。

本行董事会在依法、合规召开的基础上，对所审议事项做出科学、有效的决策。本年度内，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无委托出席及缺席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现任董事出席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长	周卫华	2	2	0	0



董事	李伟正	5	5	0	0
董事	邓崇仪	5	5	0	0
执行董事	彭昱兴	5	5	0	0
独立董事	郑戊水	5	5	0	0
独立董事	华庆成	5	5	0	0
独立董事	唐 斌	0	0	0	0

4、董事会项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本行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在董事会项下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成员构成
1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人：华庆成 委员：郑戊水、彭昱兴
2	审计委员会	负责人：郑戊水 委员：华庆成
3	战略委员会	负责人：周卫华 委员：李伟正、邓崇仪、彭昱兴
4	风险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华庆成 委员：李伟正、邓崇仪、彭昱兴
5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负责人：郑戊水 委员：李伟正、周卫华

注：郭明鉴先生自2021年6月11日起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负责人及薪酬及提名委员



会委员，周卫华董事长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接任前述职务。

简启源先生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1 年度，董事会项下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十八次会议，详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会议	召开日期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 03 月 08 日 2021 年 09 月 28 日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03 月 08 日 2021 年 06 月 11 日 2021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战略委员会	2021 年 03 月 08 日 2021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03 月 08 日 2021 年 04 月 22 日 2021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2021 年 01 月 20 日 2021 年 03 月 08 日 2021 年 04 月 22 日 2021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5、董事简历

姓名	年龄	学位	主要兼职情况
周卫华	56	硕士	1. 台湾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资深副总经理



李伟正	56	硕士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邓崇仪	53	硕士	1. 国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国泰世华银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路执行长 5. 国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经理
彭昱兴	50	硕士	1.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 3. 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监事
郑戊水	62	硕士	1. 国泰世华银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沅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华庆成	66	学士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唐 斌	65	学士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浙江数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设有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郑戊水独立董事、华庆成独立董事和唐斌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会项下的五个专门委员会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的负责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在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人期间，按照各自职责权限认真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并形成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及 18 次董事会项下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本行事务、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重点关注了本行关联交易情况、董事的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解聘、利润分配方案、监管意见



落实以及相关问题整改问责等事项，审议了关联交易相关报告、董事及高管的任职资格、利润分配方案、年度监管评级及其整改进度报告等，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对本行的合规管理、稳健运营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审慎判断，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并从专业角度对推动董事会决议落实提出了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此外，本行独立董事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推动和监督本行守法合规经营、履行社会责任。

（六） 监事职责、简历及其工作情况

1、 监事职责

监事向股东负责，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的职责，包括下列职责：

- （1） 检查本行财务；
- （2） 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向股东提出提案；
- （5） 依照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 列席董事会会议；
- （7） 本行章程、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2、 监事简历及其工作情况

本行设监事 1 名，由股东委派。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周卫华先生因任期到期，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监事。蔡翔馨女士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接任本行监事职务。蔡翔馨女士，46 岁，硕士学位，现兼任国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经理、国泰世华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¹列席了本行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计达二十一次，包括三次定期董事会、一次临时董事会、两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次战略委员会、五次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四次风险管理委员会及三次审计委员会，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独立性的意见和指导性的建议。报告期内，监事对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各项提案、决议未提出异议。

本行监事依法合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切实履行对本行的监督职能，定期审议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相关报告，听取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对本行经营管理、业务情况进行全面监督，重点关注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对发展战略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并形成了评估报告；对各类缺失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独立调查；组织开展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关注和监督其他影响本行合法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重点事项。

(七) 高级管理层构成、人员简历、职责

1、高级管理层构成及人员简历

本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具体成员构成如下：

姓名	年龄	学位	职位
彭昱兴	50	硕士	总行行长、董事
陈伟智	54	硕士	总行副行长暨首席企金业务官兼上海分行行长
林益民	48	硕士	总行副行长兼首席风险控制官
王业强	52	硕士	总行副行长暨首席行政官兼董事会秘书
李柏雄	57	学士	总行副行长兼首席运营官
向祥华	51	博士	总行合规负责人

¹以下为周卫华先生以及蔡翔馨女士担任本行监事期间的总体工作情况。



刘智洪	47	学士	总行内审负责人
-----	----	----	---------

2、高级管理层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主要职责如下：

(1)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利益。

(2)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银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

(3)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监督，定期向监事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4)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监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

(5)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

(6) 行长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有关职权。

(7)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8) 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八)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董事会下设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基于董事会授权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



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并完成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行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有一分之一的财务专业人员。所有委员熟悉银行各类业务、产品、风险及变化情况，能有效负责、勤勉尽职地审议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确保薪酬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本行员工薪酬给付依据薪酬管理准则及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以岗位价值、银行战略为导向，以工作能力和绩效表现为依据，遵循对外具竞争力、对内具公平性、对员工具激励性的原则，冀以吸引、激励与留置优秀人才，并通过不断完善和优化薪酬体系，支持业务发展需求，实现本行经营战略目标。

本行员工薪酬分配依据岗位决定基本薪酬，经营绩效决定绩效薪酬，建立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管理体系。本行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构成。固定薪酬即基本月薪，及其他津贴如加班津贴、伙食津贴；可变薪酬包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福利性收入包括法定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商业医疗保险等。

在机构绩效考核与员工绩效考核方面，本行均有效落实监管要求并建立了完善的考核指标，从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及社会责任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评。为确保薪酬战略与业务战略的一致性，本行以企业核心价值观“诚信、当责、创新”为准则审慎经营银行业务，鼓励 Change the Bank 的创新思维与理念，注重管理层与员工正向价值观的培养与践行，以合规先行兼顾风险管理及客户服务要求，多措并举建立了全面、科学、合理的考核与应用体系。同时绩效评估不仅包含业务表现，也考量员工个人需发展的能力及应提升的绩效目标，使绩效管理体系更完善更系统，符合稳健经营及与员工自身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而后者不断提升的贡献为本行的永续健康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要求，本行高级管理人员适用奖金递延发放，按 40% 以上比例进行递延支付，主要负责人递延比例高于 50%。

报告期内，本行 2021 年度的薪酬总量为人民币 102,664,455.07



元。其中董监的薪酬总量为人民币 893,667 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量为人民币 13,941,524.86 元；其他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薪酬总量为人民币 11,897,871.79 元。（含 2021 年初发放之绩效奖金，不包含单位缴纳的五险一金和职工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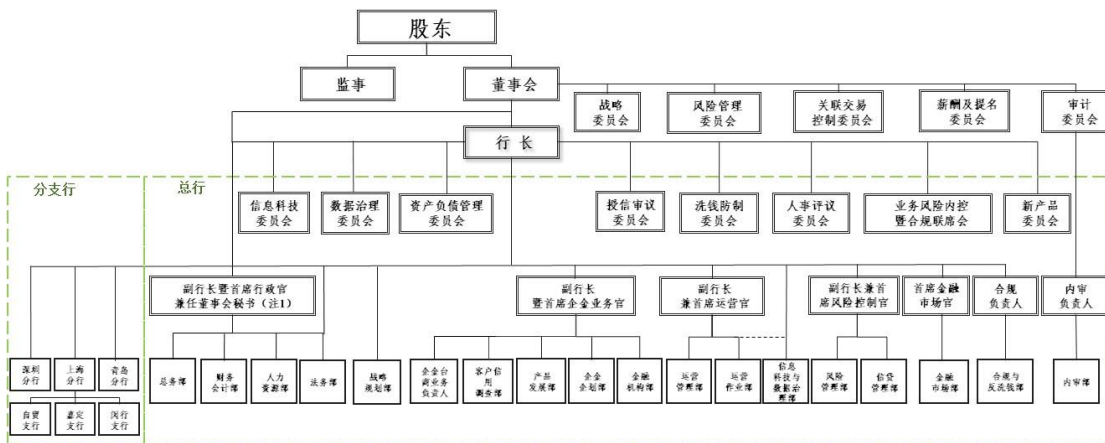
（九） 部门设置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机构管理的范围包括本行总行及总行下属的所有分支机构。本行作为外商独资法人银行，设立包括董事会（包括项下各专门委员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和职能部门以及分支行在内的多层组织架构，并遵循公司治理准则规定在每一层架构均设定清晰的职责和决策权限，充分落实总分支的分层管理机制。总行对上海分行、青岛分行和深圳分行进行管理考核；上海分行对闵行、自贸、嘉定三家支行进行管理考核。组织图具体如下：

1、 总行

总行组织架构图

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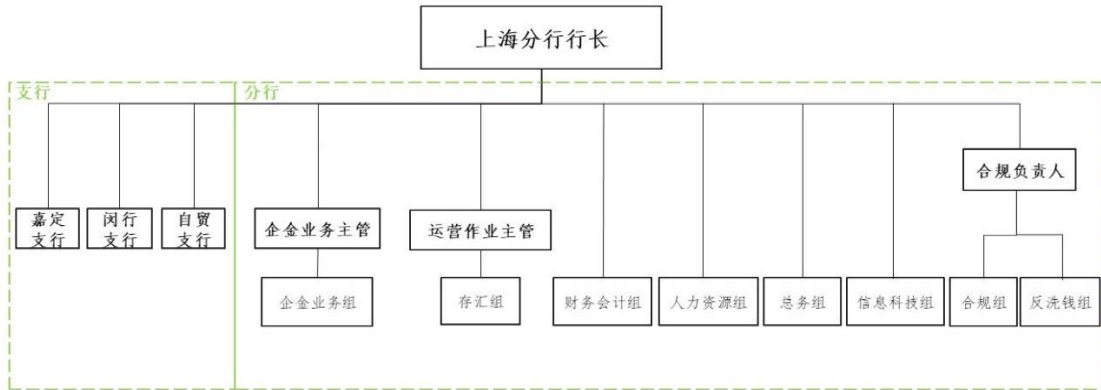
注1：
 副行长暨首席执行官兼董事会秘书由工业强先生担任。
 副行长暨首席执行官管理总务部、财务会计部、人力资源部，对行长负责；董事会秘书管理法务部董事会业务，对董事会负责。



2、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组织架构图

2021年12月31日



注：上海分行不设信贷融资经办/复核岗



2-1、上海分行-自贸支行

自贸支行组织架构图

2021年12月31日



2-2、上海分行-嘉定支行

嘉定支行组织架构图

2021年12月31日



2-3、上海分行-闵行支行

嘉定支行组织架构图

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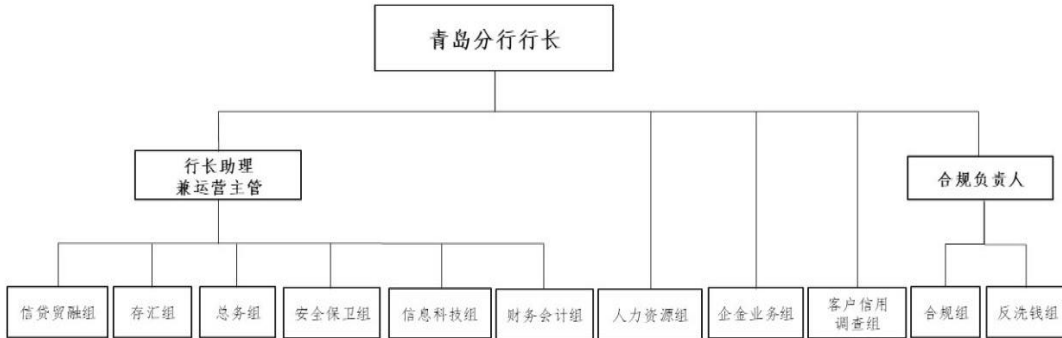




3、青岛分行

青岛分行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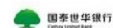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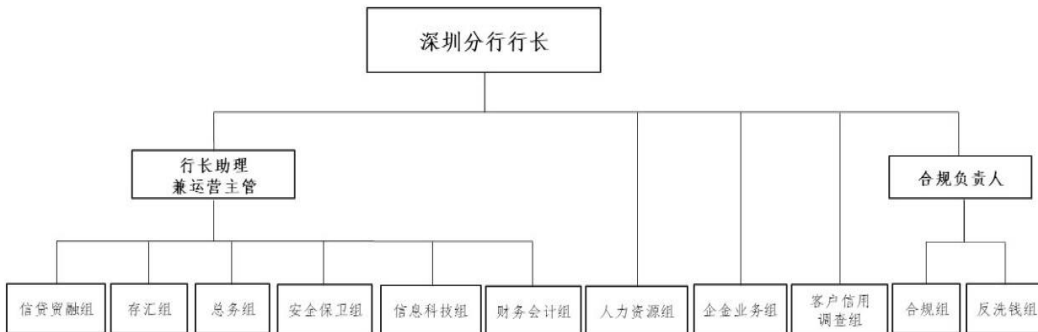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31日



4、深圳分行

深圳分行组织架构图

2021年12月31日



(十) 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本行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以长期稳健发展为目标，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提升公司治理质效。目前本行已建立了包括股



东、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在内的组织架构，本行股权结构清晰，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明确，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本行兼顾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制定了科学的发展战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时，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及激励约束机制，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健全的信息披露机制和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维护本行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推动我行健康稳健发展。

（十一）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行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度，本行外部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详见六、财务会计报告。

三、 风险管理信息

本行已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反洗钱风险、国别风险、外包风险等，并且通过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前述各类风险。本行全面风险管理遵循匹配性原则、全覆盖原则、独立性原则和有效性原则，确保本行得以持续稳健发展。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内审部、其它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

- 1、 董事会负责了解全行所承担的各项风险，并承担起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一部分职责；
- 2、 监事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 3、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



- 议，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
- 4、内审部定期检视行内各单位全面风险管理的实际执行状况，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评价本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 5、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管理，通过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因子，将风险状况及时上报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
 - 6、其余各业务条线，依各项业务风险性质之不同，进行各类风险控管。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与本行往来之企业、金融机构等交易对手无法依约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包括授信业务、投资业务及各项金融商品或契约等各项交易，所衍生之各类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

本行信用风险制度体系包括风险策略、风险制度、管理办法及作业流程等，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风险管理规范，结合本行业务情况等因素制定，其内容覆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及控制等环节，为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提供全面性、一致性及针对性的管理原则和执行标准。政策及制度的最高核定单位为董事会，其下设置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与信用风险相关的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对信用风险督导管理向董事会负责，并设有专责首席风险控制官牵头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本行设有信贷管理部、客户信用调查部及风险管理部等专责部门，分别掌理各项授信、投资业务及金融商品等信用风险之管理规划与执行控管等事宜。

1、信用风险管理方法与工具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方法与工具范围涵盖信用核准程序、限额管理、信用评级、担保品信息、贷后复审及不良债权管理等机制之运行。依据授信对象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情形及损失严重性进行分析及评估，以决定风险规避或抵减之实行对策。另亦透过贷后复审管理制度、担保品管理机制及相关系统之辅助，执行各类抵减工具之监控作业。本行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资本要求。针对信用风险的日常监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质量监测、信用风险预警通报、各种维度集中度监测、信用评级监测等内容，监测结果定期呈报高级管理层，并报告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

2、信用风险管理状况

2021年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情况良好，各项信用风险管理机制持续优化。通过使用各种评级模型对单一或集团客户进行风险评估、信用评分和限额设定等。针对集中度风险管理，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流程，定期监控风险敞口并针对限额突破预警值及阈值的情况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纠正。另外本行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和信用风险分析报告等，积极实现信用风险的优良管控。针对新冠疫情，本行积极响应监管政策，优先服务抗疫企业。本行将密切关注监管动向及外部市场变化，结合监管政策动向及风险管控要求，持续强化风险管理能力，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遵照《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大额风险暴露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及控制。为了更有效管控本行大额风险暴露情况，结合本行的风险偏好，本行在监管限额要求上设置内部预警值。2021年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相关指标均在监管限额及行内预警值范围内。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利率、汇率、权益证券市场价格、商品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致使银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依照《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市



场风险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场风险管理计量参考基准的通知》等相关监管法规，本行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市场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及本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理部在市场风险管理中的相关职责。

本行通过以下管理手段和工具进行市场风险管理：

1、市场风险限额

本行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本行的市场风险限额依性质分为停损授权限额、头寸授权限额和风险价值限额，并依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不同风险特性，制定对应的限额类别，由风险管理部实施每日限额监控，如发现超逾限额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呈报高级管理层或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超限管理。

2、压力测试

本行每季度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估算突发的小概率事件等极端不利情况可能对本行造成的潜在损失，分析各个压力情景下的市场风险水平，为高级管理层经营决策提供支持。本行在设计压力测试情景时，充分考虑假设性情景下本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随着本行风险计量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将不断改进压力测试的实施方法，努力提高压力测试结果的可靠性和精确性。

3、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按照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账簿别的认列标准和账簿别转移的相关规范，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本行负责资金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业务管理的前台、中台、后台相互独立，且本行现有之交易管理系统能对各类资金业务及衍生性产品进行录入、估值及风险计量，实现良好的风险管理。

2021年，本行市场风险未出现超限情形，在各压力测试情景下，本行的市场风险损失均在可承受范围内，总体而言，本行的市场风险抵御风险能力较为良好。本行将密切关注监管动向及外部市场变化，



尤其是新冠疫情对资本市场造成的持续性影响，并加强对市场变化的研判，以更为有效地管控本行的市场风险。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类别主要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聘用员工做法和工作场所安全性，客户、产品及业务做法，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系统失灵，交割及流程管理。依据《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本行建立操作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包括明确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的职责，有效落实各项操作风险职能。

本行通过以下管理工具和办法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包括操作风险事件通报、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管理、风险控制与自我评估机制等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运用。建立操作风险三道防线机制运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透过 SOP 标准作业流程覆盖与检视，确保操作内容覆盖最新的监管要求与实务操作。在操作风险检查机制方面，本行建立自行检查机制和二道防线风险排查机制，每月或每季度进行自行检查，并不定期对操作风险各项专题进行排查，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追踪。另外，本行实施新产品审批管理，建立完整的新产品及新业务上线前管理体制，成立新产品委员会，对新产品、新业务实施全面的风险评估和审批。业务连续性管理方面，本行实施业务连续性管理三年战略规划，建立较为完善的业务连续性管理组织架构、文档、流程等，并通过业务影响分析识别出本行重要业务和重要信息系统，且均制定相应专项应急预案，每年开展业务连续性计划全行演练，形成本行应对重要业务运营中断事件的整体应急机制。

2021 年，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和重要业务运营中断事件。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各项要求，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流程等，并已通过检视全行标准化作业程序、制定内控管理与绩效考核制度、开展各单位自行检



查年度检视、加强分支机构管理、开展二道防线排查、开展风险控制与自我评估、实施业务连续性演练、全行员工操作风险意识培训等方式，持续提升各单位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加强员工风险意识，进一步完善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在法律风险方面，法务部为本行的法律工作机构，统一开展本行的法律工作，2021年度本行有效落实了法律风险管理工作，无重大法律风险事件发生，整体法律风险可控。

（四）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主要内容涉及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信息科技运行、业务连续性、信息科技外包等领域。

依据《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之要求，本行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单位相关职责，有效落实各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能。

本行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法对信息科技风险实施具体管理：

针对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信息科技运行、业务连续性、信息科技外包等领域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并形成报告。依据监管机构关于信息科技风险计量与监测之要求，适时新增或修订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通过自动化监测体系及时识别和控制潜在风险。定期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汇报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并依据会议指示进行及时调整和持续改善。

2021年，本行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各项要求，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流程等，在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信息科技运行、业务连续性、信息科技外包等领域均采取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可较为有效地落实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五）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依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构建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银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保证流动性风险管理有效实施。

本行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作为流动性风险的监测、报告和管理标准，通过以下管理手段和工具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通过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对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融资来源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优质流动性资产、重要币种流动性风险及市场流动性等进行分析、监测和管理。以监管机构规定的流动性监管和监测指标为基础，依据业务规模和风险偏好明确流动性风险的相关管理指标，并对重要指标设定内部预警值。实行前瞻性和分币种管理原则，以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安排，及时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支付需求。同时，本行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呈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作为制定和修改流动性风险策略的参考要素，并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以利因外部环境或自身原因造成的临时性和长期性危机而使银行面临流动性风险时能做出及时正确的应对。

2021年度，本行的重要流动性指标比例均优于监管要求与内规要求，本行在综合考虑市场波动和自身可能发生的压力情景下，人民币及本外币合计均能通过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抵御风险能力良好。

（六）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



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依照《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规定，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银行相关部门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具备较为有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方法。

本行通过在利率冲击情景下，计量从整体收益角度出发净利息收入与其他利率敏感性收入支出的变化，和由经济价值角度出发以计量相对于权益的价值变化状况，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日常管理。同时定期实施压力测试，并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状况呈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作为本行经营规划的参考要素。

2021 年度，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值均保持在可控范围，管控情况良好。同时，本行持续关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变化，通过业务经营与资金管理策略的结合，将风险有效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七）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高度重视合规风险，董事会、高管层定期审视合规与反洗钱风险报告，及时了解监管政策法规和监管评级情况，并做出针对性指示。同时为确保本行各单位能有效地管理及监督本单位合规风险，全行在合规风险管理架构上采用“三道防线”的管理体系。前线业务单位（如业务管理单位、产品单位、信息单位及会计单位等）为合规风险的第一道防线，合规与反洗钱部（以下简称“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内审部为第三道防线，本行已建立一系列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等框架性文件，明确董监高及各单位、各条线合规职责，夯实本行的合规三道防线管理基础。

本行通过计划、检查、识别、整改、问责、考核、培训等手段实现合规风险全流程管理。一是制定合规风险管理计划并由合规部门监督执行情况。二是开展合规检查、专项检查等，全面覆盖体制、机制、



流程、人员及业务,对重点排查领域建立持续跟踪机制。三是开展主动风险识别,包括但不限于:收集、筛选可能预示潜在合规问题的数据;通过现场及非现场审核,对各项政策和程序的合规性进行测试,及时发现存在的缺陷等。四是建立整改、问责机制,各单位需定期对各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反馈整改进度,并举一反三查找制度、流程方面的缺陷,制定整改问责方案。五是建立合规绩效考核制度,将合规考核纳入统一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明确合规与风险控制考核内容与比例不低于监管要求,充分体现倡导合规和惩处违规的价值理念。六是高度重视合规培训与教育,创新开展“合规文化日”活动,创办《合规与反洗钱动态》月刊,将监管关注重点及各项合规要求及时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将合规创造价值的文化深植入本行各个岗位中。

2021年,本行合规风险管理在以下方面达成一定成效:制度建设方面,本行持续梳理修订各项制度办法,在去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本行的制度框架体系;合规队伍建设方面,伴随着业务增长与监管要求不断趋严,本行在维持稳定的合规与反洗钱专业队伍同时,不断加强业务学习,化被动为主动、寓管理于服务,开展“合规深入业务”、“业务发展,合规先行”等系列活动,切实解决各单位面临的合规问题;内部管理方面,各部门均已设立兼合规员,异地分支行合规团队也在总行的统一管理下不断完善,全行合规力量已整合成“One Team”,成为银行稳健前进的重要推手;风险管控方面,已构建起一条路线清晰、运行通畅的合规风险报告路线,有效支持各级管理人员及时、准确判断本机构涉及的合规风险状况,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上报;合规文化建设方面,为配合数位化转型,创新于行内线上平台开设合规文化培训教育,自主拍摄合规短视频等,提升合规文化建设的趣味性与有效性。

(八) 其他风险管理和负债质量管理情况

1、其他风险管理情况

声誉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十分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已制定并修订相关规范以提高本行声誉风险管理能力,维护和提升本行的声誉



和形象。本行始终将声誉风险管理视为公司治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及有效性四项基本原则，坚持预防为主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进行多层次、差异化的声誉风险管理，以公司治理为着力点，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防控风险、有效处置、修复形象为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标准。严格执行声誉风险事件处理流程，通过加大识别与排查力度、严密开展舆情监测、加强分析落实报告制度、建立应急处置管理机制等常态化建设管理，及时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推动本行持续、稳健、健康的发展。2021年本行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战略风险管理方面，本行持续强化外部环境及趋势的研究分析能力，包括宏观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为战略决策提供有效支持，并结合对内部经营情况的评估，制定最为适合本行的战略计划。本行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人，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例会审议本行各项战略，最大程度地减少因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对本行当前及未来的盈利、资本、声誉和地位产生不利影响，以降低本行的战略风险。2021年，本行稳健经营，持续发展，深入推进战略规划的宣传、贯彻和落实，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评估战略目标的合理性和一致性，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战略风险，不断提升战略执行力及战略风险的管控能力。总体来看，本行的战略应对思路契合国家战略和形势变化，战略执行力持续提升，战略风险的管控能力不断增强，战略风险总体平稳可控。

反洗钱方面，2021年本行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监管工作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洗钱风险管理，稳步推进各项反洗钱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反洗钱业务流程，加强反洗钱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全行洗钱风险防范标准与操作技能。二是持续提升反洗钱组织架构运作有效性，高管层、业务部门与反洗钱管理部门协调机制效能进一步提升，全年召开洗钱防制委员会12次，对重要反洗钱议题进行讨论并形成决议。三是强化洗钱风险管控手段，对反洗钱系统进行优化并启动新系统建设项目，开展反洗钱业务领域风险排查



检视作业，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态样及规则，改善现行存在于业务机制、流程、系统、实操方面的缺漏。四是加强反洗钱宣传与培训力度，对一线职能部门有针对性开展多项专题培训，高管层、反洗钱专职人员积极参加外部培训，助力全行反洗钱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五是不断提升反洗钱基础作业水平，开展 KYC 排雷行动，对全行所有客户 KYC 情况进行排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反馈并要求业务单位立即整改，切实提升反洗钱基础工作和数据的有效性。

国别风险管理方面，通过建立和制定国别风险管理机制对本行国别风险暴露进行风险把控，藉由定期追踪对国家及地区的风险评级、执行国别准备金计提、设置国别限额及监测国别敞口等方法，最大程度地防范并控制对于某一国家或地区其经济、政治、社会的变化及事件导致借款人或债务人无法偿付本行债务而使本行遭受损失的风险。2021 年本行国别风险管理情况良好，单一国别风险暴露均维持在合理较低水平，风险可控。

外包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已建立外包风险管理体系，针对本行各类外包活动均采取适当的风险防控措施且定期落实检查，有效落实对外包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2021 年，本行未发生重大外包风险事件，符合本行风险偏好，本行外包风险总体可控。

2、负债质量管理情况

为促进商业银行提升负债质量管理水平，维护银行体系安全稳健运行，监管机构于 2021 年 3 月颁布《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以利于防范金融风险，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本行积极应对，以《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为依据，制定《负债质量管理制度》以规范本行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和银行相关部门在负债质量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

本行通过对负债质量管理六要素相关指标为主的量化方式，进行日常监控与管理，着重于防风险和科学发展。2021 年度，在积极吸收客户存款，保持存贷差在合理水平。同时，本行于年度内首次成功发行大额存单以扩大吸收客户存款的渠道，并成功发行同业存单，对融资渠道进行多方位拓展，支持业务稳健发展。未来，本行将持续优化



负债配置结构，夯实各类稳定的资金来源，以实现安全稳健的运营。

（九）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审计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行对 2021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工作，覆盖本行所有业务活动、管理活动、支持保障活动和分、支营业机构，结合银行自身的业务状况、内外部风险情况、以往问题发现和整改情况，从内部控制框架 COSO 的三个目标和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监督评价与纠正、信息交流与反馈等五个控制要素逐一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情况和执行情况。结果显示 2021 年银行内审部、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均承担并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职责，构建覆盖总、分支行各个部门、各个产品和各个业务流程的监督检查体系，未发现银行整体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本行内审部作为独立部门，直接隶属于董事会，向董事会和下设审计委员会报告，履行第三道防线的职责，重点从内审资源配置的充分性、审计检查的覆盖面和深度、审计计划的执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有效性和内审人员资质能力和培训等 5 个方面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负责对全行整体运营进行独立的、风险导向的审计评价和监督。年度审计计划按照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监管要求拟定，借助大数据辅助审计技术对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相关部门和人员履职情况的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充分发挥第三道防线的重要作用，为银行提供增值服务。

四、 社会责任的承担

作为一家深耕大陆的台资银行，本行始终贯彻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本行应有的贡献。

（一）紧紧抓牢防疫重点，加强构筑抗疫屏障

2021 年，本行切实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市防疫部门相关



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完善本行疫情防控方案和措施，提高应急响应能力。一是动态调整防疫措施，细致排查，建立出入城、出入境报告机制，排查潜在风险；二是严格执行“亮码、测温”等规定，定期向员工及前来银行办理业务的客户免费提供口罩、洗手液等防疫物资；三是加强宣传，要求员工不信谣、不传谣，不参与不必要的外出和聚集性活动；四是于全行范围内有效推动新冠疫苗的接种工作；五是安排远程办公，保证业务连续性，减少人员流动，降低疫情传播风险，为防疫常态化提供保障。同时，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确保金融服务有序开展，保障行内各项工作稳定运行，以实际行动践行责任与担当，为疫情防控阻击战持续贡献力量。

（二）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投身精准扶贫工作

本行积极响应中央号召，认真落实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根据本行自身特点，积极探索具有精准性、有效性的扶贫模式，倡导全行各种形式的扶贫助农、慈善公益活动等，以实际行动履行金融机构的使命与担当。本行持续响应中国银行业协会的号召，2021年在淘宝定点店铺采购内蒙古察右后旗农副产品，累积达到人民币10万余元，以绵薄之力精准扶贫，助力脱贫攻坚。此外，总行各部门及各分支行的员工也一直通过各种方式帮扶贫困地区，在行内形成了一种扶贫向善的好风气。

（三）推进绿色信贷，践行普惠金融

本行秉承母行赤道原则的经营理念，贯彻ESG指引，各项业务均以绿色信贷指引等文件精神为指导，积极践行绿色环保金融理念，推进绿色信贷，落实对授信客户的ESG排查并定期检视。支持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企业和节能环保绿色项目，将绿色金融落到实处，推动社会责任与商业盈利协调可持续发展。对环保违法违规的企业进行拒绝信贷，坚决退出环保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企业，并对环保优良企业加大信贷支持。



同时，本行积极响应普惠金融政策，始终秉持服务台商和小微企业的初心，坚守本源，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在产品创新、渠道共享等方面，为更多企业提供更为全面、更高质量的综合金融性金融服务。同时，结合宏观政策导向，调整贷款行业结构，积极响应“三个不低于”要求，引导信贷资金支持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

（四）推行绿色办公，助力数字化转型

本行历来注重环境保护，积极开展绿色办公。在日常工作中节约纸张、提倡文件双面打印、回收再利用单面打印的 A4 纸、不使用瓶装矿泉水和一次性纸杯，集中垃圾回收，取消个人垃圾桶和垃圾袋的使用。倡导绿色办公，持续推进落实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高办公环境的自动化水平，本行的“Cathay e 掌通”APP 在台资行中率先开启数字化行政办公，该 APP 涵盖了智能管家、智能报销、智能流程等模块，实现了线上申请及审批流程，使全行办公效率得到显著提升，工作流程更加规范，运营成本得到了有效降低。

五、 重大事项信息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1 年度，本行不存在对本行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21 年度，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2021年度，本行除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四) 其他重大事项

2021年度，本行依据监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请参见本行官网登载的公告。

六、 财务会计报告

(一) 财务要览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资产总额	1,882,041.87	1,480,810.13
所有者权益	381,858.82	373,243.33
贷款总额	597,140.17	468,760.91
存款总额	845,861.31	737,972.93
净利润	5,434.59	8,923.63
资产利润率	0.32%	0.65%
资本利润率	1.44%	2.41%
不良贷款比例	0%	0%
拨备覆盖率	N/A	N/A



流动性比例

138.74%

200.57%

(二) 资本管理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行从2018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该资本管理办法。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总行以及境内所有分支机构；计算方法：合格资本按照资本规定确认；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1、资本充足率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2021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构成及数量、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资本构成及数量：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核心一级资本	381,858.82
实收资本	300,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7,996.08
盈余公积	2,542.95
一般风险准备	20,786.40
未分配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	10,533.40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49,474.2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2,872.82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	0.00
税资产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核心一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46,601.4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32,384.60
一级资本净额	332,384.60
二级资本	8,359.35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8,359.35
总资本净额	340,743.96
风险加权资产	1,293,518.76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91,473.6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7,539.5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4,505.6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5.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25.70%
资本充足率	26.34%

(三) 审计报告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11000243310148819E

被审计单位名称: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62481_B0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胜

注 师 编 号: 31000005214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丽菁

注 师 编 号: 310000850029

事 务 所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228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目录

	<u>页次</u>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现金流量表	10-11
财务报表附注	12-109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50/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2228 8888
Fax 传真: +86 21 2228 00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462481_B01 号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462481_B01 号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462481_B01 号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丽菁

中国 上海

2022年3月8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025,170,630.29	1,386,785,259.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71,684,450.25	604,656,278.88
拆出资金	3	4,129,626,983.23	485,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70,888,160.55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5	314,842,236.90	272,955,525.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	490,000,000.00
应收利息	7	不适用	112,340,381.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5,885,008,288.65	4,614,436,850.43
其他债权投资	9	3,997,416,211.7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不适用	4,975,829,979.99
债权投资	11	317,748,597.14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12	不适用	105,327,427.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845,000,000.0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4	12,094,199.38	13,969,191.64
使用权资产	15	73,803,272.07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6	9,854,581.08	13,563,416.80
无形资产	17	28,728,171.75	28,103,00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	5,721,655.74
其他资产	19	1,738,552,960.81	1,699,312,276.19
资产总计		18,820,418,743.80	14,808,101,251.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1,010,011,431.24	2,200,917,481.01
拆入资金	22	1,909,324,646.93	85,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5	324,262,193.97	280,321,814.75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23	1,350,653,526.02	-
吸收存款	24	8,458,613,093.63	7,379,729,295.02
应付债券	25	97,226,691.96	-
应付职工薪酬	26	25,769,371.27	22,688,155.95
应交税费	27	4,391,247.56	2,925,897.38
应付利息	28	不适用	226,187,751.22
预计负债	29	4,141,617.88	-
租赁负债	30	79,785,252.98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14,624,554.72	-
其他负债	31	1,723,026,901.60	877,897,578.33
负债合计		15,001,830,529.76	11,075,667,973.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	479,960,770.22	479,960,770.22
其他综合收益	34	105,334,016.76	52,523,893.11
盈余公积	35	25,429,455.26	19,994,861.48
一般风险准备	36	207,863,971.80	172,322,149.15
未分配利润	37	-	7,631,60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8,588,214.04	3,732,433,27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20,418,743.80	14,808,101,251.7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440,282,600.10	421,670,695.10
利息支出		(256,083,564.75)	(204,619,562.65)
利息净收入	38	184,199,035.35	217,051,132.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979,735.34	8,226,448.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07,437.40)	(4,042,245.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11,472,297.94	4,184,203.18
其他收益	40	2,542,042.94	4,867,891.12
投资收益	41	44,783,585.98	51,358,971.7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1,826,505.68	(14,526,977.05)
汇兑收益	43	34,730,789.24	23,892,339.06
资产处置损失		(422,581.53)	(182,481.94)
营业收入		279,131,675.60	286,645,078.53
税金及附加	44	(2,268,090.17)	(1,949,251.25)
业务及管理费	45	(201,048,930.01)	(190,307,728.03)
信用减值损失	46	(9,371,470.9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7	-	17,567,322.39
营业支出		(212,688,491.08)	(174,689,656.89)
营业利润		66,443,184.52	111,955,421.64
加：营业外收入	48	6,001,510.67	6,298,219.00
减：营业外支出	49	-	(1,013,017.88)
利润总额		72,444,695.19	117,240,622.76
减：所得税费用	50	(18,098,757.37)	(28,004,330.21)
净利润		54,345,937.82	89,236,292.55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52,278,817.50	(33,327,766.3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750,000.00	不适用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086,313.73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2,503.77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33,327,766.30)
综合收益总额		<u>106,624,755.32</u>	<u>55,908,526.2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0,000.00	479,960,770.22	52,523,893.11	19,994,861.48	172,322,149.15	7,631,604.10	3,732,433,278.06
会计政策变更		-	-	531,306.15	-	-	(21,001,125.49)	(20,469,819.34)
2021 年 1 月 1 日		3,000,000,000.00	479,960,770.22	53,055,199.26	19,994,861.48	172,322,149.15	(13,369,521.39)	3,711,963,458.7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54,345,937.82	54,345,937.82
2. 其他综合收益		-	-	52,278,817.50	-	-	-	52,278,817.50
综合收益总额		-	-	52,278,817.50	-	-	54,345,937.82	106,624,755.32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5	-	-	-	5,434,593.78	-	(5,434,593.7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	-	-	-	35,541,822.65	(35,541,822.65)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3,000,000,000.00</u>	<u>479,960,770.22</u>	<u>105,334,016.76</u>	<u>25,429,455.26</u>	<u>207,863,971.80</u>	<u>-</u>	<u>3,818,588,214.0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3,000,000,000.00	479,960,770.22	85,851,659.41	11,071,232.22	99,641,089.96	-	3,676,524,751.8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89,236,292.55	89,236,292.55
2. 其他综合收益		-	-	(33,327,766.30)	-	-	-	(33,327,766.30)
综合收益总额		-	-	(33,327,766.30)	-	-	89,236,292.55	55,908,526.25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5	-	-	-	8,923,629.26	-	(8,923,629.26)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	-	-	-	72,681,059.19	(72,681,059.19)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3,000,000,000.00</u>	<u>479,960,770.22</u>	<u>52,523,893.11</u>	<u>19,994,861.48</u>	<u>172,322,149.15</u>	<u>7,631,604.10</u>	<u>3,732,433,278.0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增加额		-	4,288,789,382.0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815,000,000.00		-
卖出回购款项净增加额	1,349,000,000.00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0,496,505.52		273,449,029.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419,062.71		413,320,61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228,915,568.23</u>		<u>4,975,559,027.57</u>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655,000,00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减少额	(142,605,820.35)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16,271,000.00)		(140,000,000.00)
卖出回购款项的净减少额	-		(1,034,009,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299,647,321.33)		(244,589,558.4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4,257,106.32)		(364,234,830.05)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6,500,464.08)		(106,351,58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739,602.24)		(98,981,74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96,419.27)		(59,743,05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382,066.67)		(551,699,05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481,299,800.26)</u>		<u>(4,254,608,831.0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	<u>747,615,767.97</u>	<u>720,950,196.5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44,747,580.92	8,610,052,339.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022,405.28	186,255,68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258,769,986.20</u>	<u>8,796,308,020.84</u>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79,720,969.88)	(9,413,718,563.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u>(27,744,010.53)</u>	<u>(21,261,367.3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207,464,980.41)</u>	<u>(9,434,979,930.66)</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51,305,005.79</u>	<u>(638,671,909.82)</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6,93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6,930,000.00</u>	<u>-</u>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0,425.2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1,670,425.27)</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5,259,574.73</u>	<u>-</u>
汇率变动对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1,649.59)</u>	<u>688,745.51</u>
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4,168,698.90	82,967,032.1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689,080,853.60</u>	<u>1,606,113,821.41</u>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1	<u>3,563,249,552.50</u>	<u>1,689,080,853.6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世华中国”或“本行”）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本行的母行为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行”）。

于2018年6月11日，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关于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74号），母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市场准入操作程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将其上海分行、青岛分行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原在华分行”）改制为由母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国泰世华中国，并于2018年9月3日正式对外营业。

经银保监会批准，本行于2018年7月17日领取了金融许可证。本行于2018年7月30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5NB7Q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亿元。

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本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拆出资金等。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6. 金融工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关于本行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2]。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披露核销减值准备并减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其他条件。）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仅适用于 2020 年度）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仅适用于 2020 年度）（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仅适用于 2020 年度）（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仅适用于 2020 年度）（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消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仅适用于 2020 年度）（续）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时，要求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电子设备	3-10 年	5-10%	9-31.67%
办公用具	3-10 年	5%	9.5-31.67%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行产生未来经济效益，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处置净收入与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无形资产

本行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软件	3-1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u>摊销期</u>
装修费	8-10 年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行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计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或特定时点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完成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1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所得税（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行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行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行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行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行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行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本行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交通工具及其他。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行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租赁变更，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分部报告

本行高级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各分行的经营情况。本行管理层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报告按照与本行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向进行列报。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本行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各分行的所属地域为基础确定的。本行的三个地域报告分部包括上海地区、青岛地区及深圳地区。

20.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他债权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行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行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行部分租赁合同拥有 3 年的续租选择权。本行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行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本行认为，由于租赁资产对本行的运营重要，且不易获取合适的替换资产，本行能够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因此，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等。本行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预计负债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及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套期成本的概念。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1,386,785,259.81	摊余成本	1,386,785,259.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604,656,278.88	摊余成本	604,623,793.72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485,100,000.00	摊余成本	482,800,439.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490,000,000.00	摊余成本	489,985,469.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4,614,436,850.43	摊余成本	4,610,219,667.47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2,955,52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2,955,525.90
可供出售类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975,829,97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975,829,979.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105,327,427.72	摊余成本	105,327,427.72
其他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869,488,141.53	摊余成本	869,488,141.53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86,785,259.81	-	-	1,386,785,259.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4,656,278.88	-	(32,485.16)	604,623,793.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0,000,000.00	-	(14,530.39)	489,985,469.61
拆出资金	485,100,000.00	-	(2,299,560.67)	482,800,439.33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14,436,850.43	-	(4,217,182.96)	4,610,219,667.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327,427.72	(105,327,427.72)	-	-
转出至：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 准则）		(105,327,427.72)		
债权投资	-	105,327,427.72	-	105,327,427.72
转入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327,427.72		
其他金融资产	869,488,141.53	-	-	869,488,141.53
小计	8,555,793,958.37	-	(6,563,759.18)	8,549,230,199.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75,829,979.99	(4,975,829,979.99)	-	-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新金融 工具准则）		(4,975,829,979.99)		
其他债权投资	-	4,975,829,979.99	-	4,975,829,979.99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75,829,979.99		
小计	4,975,829,979.99	-	-	4,975,829,979.99
其他综合收益	(52,523,893.11)	-	(531,306.15)	(53,055,199.26)
预计负债	-	-	(14,921,365.64)	(14,921,36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1,655.74	-	5,371,281.18	11,092,936.92
总计	13,484,821,700.99	-	(16,645,149.79)	13,468,176,551.20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按新金融工具准	
	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 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提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原金融工具准 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48,980.00	-	32,485.16	1,281,465.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4,530.39	14,530.39
拆出资金	4,900,000.00	-	2,299,560.67	7,199,560.67
发放贷款及垫款	73,172,236.43	-	4,217,182.95	77,389,419.38
小计	<u>79,321,216.43</u>	<u>-</u>	<u>6,563,759.17</u>	<u>85,884,975.60</u>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 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债/企业债	<u>-</u>	<u>-</u>	<u>531,306.15</u>	<u>531,306.15</u>
信贷承诺	<u>-</u>	<u>-</u>	<u>14,921,365.64</u>	<u>14,921,365.64</u>
总计	<u>79,321,216.43</u>	<u>-</u>	<u>22,016,430.96</u>	<u>101,337,647.39</u>

本行将信贷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重新计量信贷承诺相关减值损失的累计影响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收入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收入准则，该准则不适用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收入，因此，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没有重大影响。

新租赁准则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行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采用首次执行日本行作为承租方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的账面价值确定租赁负债，并计量使用权资产；本行按照附注[四]、[11]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行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行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行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67,058,663.6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5,649,446.17
其中：短期租赁	3,184,400.00
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2,465,046.17
加：未在2020年12月31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 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25,333,950.25
减：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影响	7,461,365.18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3.80%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79,281,802.50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u>79,281,802.50</u>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	<u>73,473,834.90</u>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要求，本行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归入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并入“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及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后的披露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影响	2021年01月0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行款项	1,386,785,259.81	-	-	-	1,386,785,259.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融机构款项	604,656,278.88	226,040.38	(32,485.16)	-	604,849,834.10
拆出资金	485,100,000.00	645,232.53	(2,299,560.67)	-	483,445,671.86
衍生金融资产	272,955,525.90	-	-	-	272,955,525.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0,000,000.00	33,024.66	(14,530.39)	-	490,018,494.27
应收利息	112,340,381.91	(112,340,381.91)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14,436,850.43	9,770,208.24	(4,217,182.96)	-	4,619,989,875.71
其他债权投资	-	100,480,136.37	4,975,829,979.99	-	5,076,310,116.36
债权投资	-	1,185,739.73	105,327,427.72	-	106,513,167.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75,829,979.99	-	(4,975,829,979.9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327,427.72	-	(105,327,427.72)	-	-
固定资产	13,969,191.64	-	-	-	13,969,191.64
使用权资产	-	-	-	73,473,834.90	73,473,834.90
在建工程	13,563,416.80	-	-	-	13,563,416.80
无形资产	28,103,006.71	-	-	-	28,103,00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1,655.74	-	5,371,281.18	1,451,991.90	12,544,928.82
其他资产	1,699,312,276.19	-	-	-	1,699,312,276.19
资产合计	14,808,101,251.72	-	(1,192,478.00)	74,925,826.80	14,881,834,600.52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及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后的披露影响（续）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影响		2021年01月0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项	2,200,917,481.01	169,794,265.56	-	-		2,370,711,746.57
拆入资金	85,000,000.00	55,881.94	-	-		85,055,881.94
衍生金融负债	280,321,814.75	-	-	-		280,321,814.75
吸收存款	7,379,729,295.02	56,337,603.72	-	-		7,436,066,898.74
应付职工薪酬	22,688,155.95	-	-	-		22,688,155.95
应交税费	2,925,897.38	-	-	-		2,925,897.38
租赁负债	-	-	-	79,281,802.50		79,281,802.50
预计负债	-	-	14,921,365.64	-		14,921,365.64
应付利息	226,187,751.22	(226,187,751.22)	-	-		-
其他负债	877,897,578.33	-	-	-		877,897,578.33
负债合计	11,075,667,973.66		14,921,365.64	79,281,802.50		11,169,871,141.80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9,960,770.22	-	-	-		479,960,770.22
其他综合收益	52,523,893.11	-	531,306.15	-		53,055,199.26
盈余公积	19,994,861.48	-	-	-		19,994,861.48
一般准备	172,322,149.15	-	-	-		172,322,149.15
未分配利润	7,631,604.10	-	(16,645,149.79)	(4,355,975.70)		(13,369,52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2,433,278.06	-	(16,113,843.64)	(4,355,975.70)		3,711,963,458.7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总计	14,808,101,251.72	-	(1,192,478.00)	74,925,826.80		14,881,834,600.52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税项

本行使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i)	720,243,203.24	558,195,347.95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	4,292,290.95
-存放境外人民币存款准备金(ii)	147,623,568.17	231,122,026.19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iii)	157,303,858.88	593,175,594.72
合计	1,025,170,630.29	1,386,785,259.81

(i) 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	10.5%
外币	9%	5.0%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境外人民币业务存款准备金按季末各有关存款余额的 5.0%及 5.0%缴存。

(iii)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超额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117,363,595.23	244,654,329.87
境外银行同业		255,639,464.65	361,250,929.01
小计		373,003,059.88	605,905,258.88
减：减值准备	20	(1,318,609.63)	(1,248,980.00)
合计		371,684,450.25	604,656,278.88

本行存放关联方的同业款项见附注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将全部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3. 拆出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971,475,633.74	490,000,000.00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2,167,738,000.00	-
小计		4,139,213,633.74	490,000,000.00
应计利息		3,283,270.99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20	(12,869,921.50)	(4,900,000.00)
合计		4,129,626,983.23	485,100,000.0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将全部拆出资金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4. 交易性金融资产（仅适用于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债券	70,888,160.5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是资产负债表外金融工具，其中包括本行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均属场外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本行为资金业务及对资产及负债的管理而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掉期、外汇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及汇率期权交易。本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为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本行会根据银行资产负债的利率、汇率风险状况，基于对未来利率汇率走势的分析判断，选择合适的对冲策略和对冲工具。

当本行的资产或负债的原币为外币时，可能会面临因汇率变动而引起价值波动的风险，而这种风险可以通过外汇远期合约或外汇期权合约进行抵销。

以下列示的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名义金额仅指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本金数，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按合约类型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外汇掉期合约	21,223,182,853.18	198,416,869.42	(196,400,629.17)
- 外汇远期合约	314,120,535.67	5,535,868.72	(629,536.91)
- 汇率期权交易合约	19,882,741.08	-	(13,234,261.79)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约	24,500,000,000.00	110,889,498.76	(113,997,766.10)
合计	<u>46,057,186,129.93</u>	<u>314,842,236.90</u>	<u>(324,262,193.97)</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外汇掉期合约	11,421,215,201.65	231,155,747.79	(218,228,576.85)
- 外汇远期合约	410,827,645.92	302,905.73	(14,361,414.47)
- 汇率期权交易合约	18,767,121.22	-	(9,702,292.77)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约	5,420,000,000.00	33,773,248.67	(34,434,387.12)
其他货币工具			
- 货币互换合约	236,783,840.00	7,723,623.71	(3,595,143.54)
合计	<u>17,507,593,808.79</u>	<u>272,955,525.90</u>	<u>(280,321,814.7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境内银行同业	-	490,000,000.00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债券	-	490,000,000.00

7. 应收利息（仅适用于 2020 年度）

(1) 应收利息按性质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480,136.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70,208.24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1,185,739.73
拆出资金	645,232.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6,040.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024.66
合计	112,340,381.91

(2) 应收利息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到	汇兑差异	年末余额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	111,145,027.02	176,776,530.04	(186,255,680.96)	-	101,665,876.10
贷款应收利息	11,559,102.10	229,330,799.91	(231,505,058.39)	385,364.62	9,770,208.24
同业应收利息	1,027,078.20	34,904,128.09	(34,906,805.50)	(153,127.88)	871,272.91
买入返售债券 应收利息	109,755.14	490,142.13	(566,872.61)	-	33,024.66
合计	123,840,962.46	441,501,600.17	(453,234,417.46)	232,236.74	112,340,381.9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业务种类分析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5,938,527,032.43	4,346,816,917.31
贴现	<u>32,874,712.44</u>	<u>340,792,169.55</u>
小计	<u>5,971,401,744.87</u>	<u>4,687,609,086.86</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5,971,401,744.87</u>	<u>4,687,609,086.86</u>
应计利息	12,993,775.54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u>(99,387,231.76)</u>	<u>(73,172,236.43)</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u>5,885,008,288.65</u></u>	<u><u>4,614,436,850.43</u></u>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质押贷款	1,999,106,606.89	2,372,307,556.10
抵押贷款	1,390,993,583.94	1,112,419,495.08
保证贷款	1,224,856,520.24	508,653,439.60
信用贷款	<u>1,356,445,033.80</u>	<u>694,228,596.08</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5,971,401,744.87</u>	<u>4,687,609,086.86</u>
应计利息	12,993,775.54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u>(99,387,231.76)</u>	<u>(73,172,236.43)</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u>5,885,008,288.65</u></u>	<u><u>4,614,436,850.43</u></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占比 (%)	贷款总额	占比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金融业	1,373,988,508.59	23.01	1,042,030,652.28	22.23
- 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	1,163,508,362.36	19.48	1,015,551,362.24	21.66
- 制造业	1,036,583,718.26	17.36	722,091,177.07	15.40
- 房地产业	900,614,744.03	15.08	927,525,698.01	19.79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8,648,575.00	10.03	238,983,591.88	5.10
- 批发和零售业	550,667,712.54	9.22	245,858,540.58	5.24
- 建筑业	190,000,000.00	3.18	100,000,000.00	2.13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50,000,000.00	0.84	-	-
- 教育	32,000,000.00	0.54	32,000,000.00	0.68
-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	28,625,376.63	0.48	21,879,112.58	0.47
- 住宿和餐饮	8,923,099.42	0.15	636,782.67	0.01
- 农、林、牧、渔业	4,966,935.60	0.08	260,000.00	0.01
小计	5,938,527,032.43	99.45	4,346,816,917.31	92.72
贴现	32,874,712.44	0.55	340,792,169.55	7.2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971,401,744.87	100.00	4,687,609,086.86	100.00
应计利息	12,993,775.54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99,387,231.76)		(73,172,236.4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885,008,288.65		4,614,436,850.4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占比 (%)	贷款总额	占比 (%)
上海市	4,833,501,334.20	80.94	3,762,789,434.05	80.27
广东省	613,621,179.03	10.28	542,766,833.88	11.58
山东省	524,279,231.64	8.78	382,052,818.93	8.1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971,401,744.87	100.00	4,687,609,086.86	100.00
应计利息	12,993,775.54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99,387,231.76)		(73,172,236.4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885,008,288.65		4,614,436,850.43	

(5) 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逾期贷款。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附注五	2021年度			合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年初余额		-	-	-	-
会计政策变更		65,733,949.97	11,655,469.42	-	77,389,419.39
调整后年初余额		65,733,949.97	11,655,469.42	-	77,389,419.39
本年计提/（转回）		24,751,106.02	(2,716,470.90)	(8,241,189.29)	13,793,445.83
转至阶段一		538,578.83	(538,578.83)	-	-
转至阶段二		(7,879,614.23)	7,879,614.23	-	-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	-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8,241,189.29	8,241,189.29
汇兑差异		(36,822.75)	-	-	(36,822.75)
年末余额	20	<u>83,107,197.84</u>	<u>16,280,033.92</u>	<u>-</u>	<u>99,387,231.76</u>

	附注五	2020 年度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	113,634,761.03	113,634,761.03
本年计提/（转回）		27,110,000.00	(39,773,907.89)	(12,663,907.89)
本年核销		(27,500,000.00)	-	(27,500,000.00)
核销后收回		390,000.00	-	390,000.00
汇兑差异		-	(688,616.71)	(688,616.71)
年末余额	20	<u>-</u>	<u>73,172,236.43</u>	<u>73,172,236.4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仅适用于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债券	3,365,152,507.06
企业债券	559,389,740.00
小计	<u>3,924,542,247.06</u>
应计利息	<u>72,873,964.64</u>
合计	<u><u>3,997,416,211.70</u></u>

其他债权投资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	-	-	-
会计政策变更	708,408.18	-	-	708,408.18
调整后年初余额	708,408.18	-	-	708,408.18
本年计提	589,416.33	-	-	589,416.33
汇兑差异	588.71	-	-	588.71
年末余额（附注五、20）	<u>1,298,413.22</u>	<u>-</u>	<u>-</u>	<u>1,298,413.22</u>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不减少其他债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1,261,400,000.00 元被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适用于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投资	
金融债券	4,206,652,700.00
企业债券	769,177,279.99
合计	<u>4,975,829,979.99</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的债券中，无债券被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

11. 债权投资（仅适用于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性银行债券	297,351,762.28
金融债券	19,105,061.63
小计	<u>316,456,823.91</u>
应计利息	1,335,781.18
减：减值准备	<u>(44,007.95)</u>
合计	<u>317,748,597.14</u>

债权投资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	-	-	-
本年计提	44,200.63	-	-	44,200.63
汇兑差异	<u>(192.68)</u>	-	-	<u>(192.68)</u>
年末余额（附注五、20）	<u>44,007.95</u>	<u>-</u>	<u>-</u>	<u>44,007.95</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101,100,000.00 元被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仅适用于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5,327,427.7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的债券中，无债券被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仅适用于 2021 年度）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持股 比例
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 限公司	800,000,000.00	45,000,000.00	845,000,000.00	1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办公用具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27,436,242.45	8,311,911.80	35,748,154.25
购入	4,518,775.60	494,061.31	5,012,836.91
在建工程转入	2,906,225.03	-	2,906,225.03
本年处置	(2,096,978.63)	(1,324,116.20)	(3,421,094.8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764,264.45	7,481,856.91	40,246,121.36
购入	3,490,448.95	222,672.78	3,713,121.73
在建工程转入	877,115.00	-	877,115.00
本年处置	(5,222,900.78)	(2,901,769.14)	(8,124,669.9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908,927.62	4,802,760.55	36,711,688.17
累计折旧			
2020 年 1 月 1 日	(16,845,563.99)	(7,273,006.85)	(24,118,570.84)
本年计提	(4,716,758.98)	(686,109.02)	(5,402,868.00)
本年处置	1,966,435.28	1,278,073.84	3,244,509.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595,887.69)	(6,681,042.03)	(26,276,929.72)
本年计提	(5,810,042.03)	(232,605.43)	(6,042,647.46)
本年处置	4,945,293.03	2,756,795.36	7,702,088.3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460,636.69)	(4,156,852.10)	(24,617,488.79)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168,376.76	800,814.88	13,969,191.6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448,290.93	645,908.45	12,094,199.3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使用权资产（仅适用于 2021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94,482,400.57	6,567,018.15	101,049,418.72
本年增加	14,849,466.65	4,552,260.81	19,401,727.46
本年减少	(3,035,340.35)	(3,830,526.60)	(6,865,866.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6,296,526.87	7,288,752.36	113,585,279.23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23,954,489.57)	(3,621,094.25)	(27,575,583.82)
本年计提	(16,703,865.26)	(2,368,425.03)	(19,072,290.29)
本年减少	3,035,340.35	3,830,526.60	6,865,866.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7,623,014.48)	(2,158,992.68)	(39,782,007.16)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8,673,512.39	5,129,759.68	73,803,272.07

16. 在建工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13,563,416.80	5,127,150.63
本年增加	23,108,423.29	14,739,767.03
转入固定资产	(877,115.00)	(2,906,225.03)
转入无形资产	(5,718,483.76)	(3,193,502.24)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221,660.25)	-
转入其他	-	(203,773.59)
年末余额	9,854,581.08	13,563,416.8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无形资产

	软件
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62,651,510.38
本年购入	1,508,763.36
在建工程转入	3,193,502.24
本年处置	(2,792,751.3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4,561,024.68
本年购入	378,160.29
在建工程转入	5,718,483.76
本年处置	(410,490.7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0,247,177.94
累计摊销：	
2020 年 1 月 1 日	(32,081,416.50)
本年计提	(7,163,456.54)
本年处置	2,786,855.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6,458,017.97)
本年计提	(5,471,479.01)
本年处置	410,490.7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1,519,006.19)
无形资产净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103,006.7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728,171.7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性质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递延 税项净额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	-	(101,176,274.23)	(25,294,068.57)	(25,294,068.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	-	(45,000,000.00)	(11,250,000.00)	(11,250,000.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 值变动	-	-	(4,632,549.69)	(1,158,137.42)	(1,158,137.42)
信用减值准备	39,530,831.49	9,882,707.88	-	-	9,882,707.88
应付职工薪酬	25,769,371.27	6,442,342.82	-	-	6,442,342.82
预提费用	16,874,534.93	4,218,633.73	-	-	4,218,633.73
经营租赁费	5,981,980.91	1,495,495.23	-	-	1,495,495.23
预计负债	4,141,617.88	1,035,404.47	-	-	1,035,404.4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12,268.57	3,067.14	-	-	3,067.14
合计	<u>92,310,605.05</u>	<u>23,077,651.27</u>	<u>(150,808,823.92)</u>	<u>(37,702,205.99)</u>	<u>(14,624,554.72)</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递延 税项净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	(78,531,812.22)	(19,632,953.05)	(19,632,953.0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 价值变动	-	-	(2,793,775.44)	(698,443.86)	(698,443.86)
资产减值准备	54,860,458.57	13,715,114.64	-	-	13,715,114.64
应付职工薪酬	22,688,155.95	5,672,038.99	-	-	5,672,038.99
预提费用	26,663,596.10	6,665,899.02	-	-	6,665,899.02
合计	<u>104,212,210.62</u>	<u>26,053,052.65</u>	<u>(81,325,587.66)</u>	<u>(20,331,396.91)</u>	<u>5,721,655.7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初余额	于利润表确认 (附注五、50)	于权益中确认 (附注五、34)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632,953.05)	19,632,953.05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9,632,953.05)	(19,632,953.05)	367,655.72	(6,028,771.24)	(25,294,068.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11,250,000.00)	(11,250,000.00)
信用减值准备	13,715,114.64	-	13,715,114.64	(3,684,905.51)	(147,501.25)	9,882,707.88
预提费用	6,665,899.02	-	6,665,899.02	(2,447,265.29)	-	4,218,633.73
应付职工薪酬	5,672,038.99	-	5,672,038.99	770,303.83	-	6,442,342.82
预计负债	-	5,371,281.18	5,371,281.18	(4,335,876.71)	-	1,035,404.47
经营租赁费	-	1,451,991.90	1,451,991.90	43,503.33	-	1,495,495.2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98,443.86)	-	(698,443.86)	(459,693.56)	-	(1,158,13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3,067.14	-	3,067.14
净额	5,721,655.74	6,823,273.08	12,544,928.82	(9,743,211.05)	(17,426,272.49)	(14,624,554.7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于利润表确认 (附注五、50)	于权益中确认 (附注五、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1,707,575.44)	(9,034,633.05)	11,109,255.44	(19,632,953.05)
资产减值准备	17,574,130.08	(3,859,015.44)	-	13,715,114.64
预提费用	4,718,607.73	1,947,291.29	-	6,665,899.0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				
价值变动	(4,330,188.12)	3,631,744.26	-	(698,443.86)
应付职工薪酬	4,319,909.36	1,352,129.63	-	5,672,038.99
净额	<u>574,883.61</u>	<u>(5,962,483.31)</u>	<u>11,109,255.44</u>	<u>5,721,655.74</u>

19. 其他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即期外汇买卖期收款项(i)	1,620,633,790.00	848,357,000.00
其他应收款(ii)	74,687,552.01	21,131,141.53
长期待摊费用(iii)	34,812,627.30	18,739,810.95
预付款项(iv)	5,458,374.69	804,095,017.86
预缴所得税款项	2,960,616.81	6,989,305.85
合计	<u>1,738,552,960.81</u>	<u>1,699,312,276.19</u>

(i) 即期外汇买卖期收款项系本行进行的外汇掉期交易，按照约定，于交易日确认在结算日取得的资产。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续）

(ii)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期权权利金和存出保证金等，本行管理层定期对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进行分析

按性质列示如下：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证金	51,495,354.85	6,756,076.80
卖出期权权利金（结构性存款）	14,052,506.76	10,160,064.29
应收款项	1,992,321.46	1,780,097.97
其他	<u>7,147,368.94</u>	<u>2,434,902.47</u>
合计	<u>74,687,552.01</u>	<u>21,131,141.53</u>

按账龄列示如下：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	69,418,641.93	15,419,211.25
1年至3年	3,602,436.69	5,421,530.28
3年以上	<u>1,666,473.39</u>	<u>290,400.00</u>
合计	<u>74,687,552.01</u>	<u>21,131,141.5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续）

(iii) 长期待摊费用

	<u>装修费用</u>
2020年1月1日	22,412,917.35
本年摊销	(3,673,106.40)
2020年12月31日	<u>18,739,810.95</u>
本年购入	563,993.10
在建工程转入	20,221,660.25
本年摊销	<u>(4,712,837.00)</u>
2021年12月31日	<u>34,812,627.30</u>

(iv) 预付款项

按性质列示如下：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预付投资款（注）	-	800,000,000.00
其他	<u>5,458,374.69</u>	<u>4,095,017.86</u>
合计	<u>5,458,374.69</u>	<u>804,095,017.86</u>

注：本行对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预付投资款。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后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附注五、46)	核销后收回	汇兑差异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8(6)	73,172,236.43	4,217,182.96	77,389,419.39	13,793,445.83	8,241,189.29	(36,822.75)	99,387,231.76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1,248,980.00	32,485.16	1,281,465.16	38,366.92	-	(1,222.45)	1,318,609.63
拆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3	4,900,000.00	2,299,560.67	7,199,560.67	5,680,787.99	-	(10,427.16)	12,869,921.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	-	14,530.39	14,530.39	(14,530.39)	-	-	-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1	-	-	-	44,200.63	-	(192.68)	44,007.9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	-	708,408.18	708,408.18	589,416.33	-	588.71	1,298,413.22
表外资产减值准备	29	-	14,921,365.64	14,921,365.64	(10,760,216.41)	-	(19,531.35)	4,141,617.88
合计		<u>79,321,216.43</u>	<u>22,193,533.00</u>	<u>101,514,749.43</u>	<u>9,371,470.90</u>	<u>8,241,189.29</u>	<u>(67,607.68)</u>	<u>119,059,801.9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资产减值准备（续）

附注五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附注五、47)	2020 年度			年末余额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汇兑差异		
拆放同业减值准备	3	11,178,374.50	(6,007,594.50)	-	(270,780.00)	4,9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6)	113,634,761.03	(12,663,907.89)	(27,500,000.00)	390,000.00	(688,616.71)	73,172,236.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减值准备	2	144,800.00	1,104,180.00	-	-	-	1,248,980.00
合计		124,957,935.53	(17,567,322.39)	(27,500,000.00)	390,000.00	(959,396.71)	79,321,216.4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境外银行同业	1,000,985,710.37	2,200,907,056.9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u>8,479.26</u>	<u>10,424.11</u>
小计	<u>1,000,994,189.63</u>	<u>2,200,917,481.01</u>
应计利息	<u>9,017,241.61</u>	不适用
合计	<u><u>1,010,011,431.24</u></u>	<u><u>2,200,917,481.01</u></u>

关联方存放本行的同业款项见附注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2. 拆入资金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境外银行同业	1,500,000,000.00	85,000,000.00
境内银行同业	<u>400,000,000.00</u>	<u>-</u>
小计	<u>1,900,000,000.00</u>	<u>85,000,000.00</u>
应计利息	<u>9,324,646.93</u>	不适用
合计	<u><u>1,909,324,646.93</u></u>	<u><u>85,000,000.00</u></u>

关联方拆入本行的资金交易见附注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质押品分类		
债券	1,349,000,000.00	-
应计利息	1,653,526.02	不适用
合计	1,350,653,526.02	-
按交易对手分类		
商业银行	669,000,000.00	-
农村信用合作社	680,000,000.00	-
小计	1,349,000,000.00	-
应计利息	1,653,526.02	不适用
合计	1,350,653,526.02	-

24. 吸收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726,045,429.93	1,823,442,128.20
个人客户	9,827,037.42	10,486,517.37
小计	1,735,872,467.35	1,833,928,645.5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5,900,104,520.05	4,496,890,881.53
个人客户	38,560,379.79	24,788,177.41
小计	5,938,664,899.84	4,521,679,058.94
结构性存款	655,096,218.00	1,008,450,000.00
保证金存款	40,934,225.45	14,432,692.61
汇出及应解汇款	1,064,695.00	1,238,897.90
小计	8,371,632,505.64	7,379,729,295.02
应计利息	86,980,587.99	不适用
合计	8,458,613,093.63	7,379,729,295.02

关联方存放在本行的存款见附注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债券

2021年12月31日

同业存单	97,226,691.96
------	---------------

2021 年度，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的同业存单。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0.97 亿元，期限为 1 年，零息（2020 年度，本行未发行同业存单）。

26.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应付金额	2021 年 未付金额	2020 年 应付金额	2020 年 未付金额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99,945,118.72	24,580,310.75	96,221,558.84	22,688,155.95
职工福利费	3,448,788.94	-	1,771,819.27	-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23,742.72	445,274.12	3,006,234.96	-
工伤保险费	76,337.42	6,719.20	4,673.43	-
生育保险费	22,541.45	-	18,372.91	-
住房公积金	3,091,378.38	-	2,821,917.65	-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8,357,056.09	719,648.40	529,291.37	-
失业保险费	227,940.24	17,418.80	16,396.12	-
合计	<u>120,292,903.96</u>	<u>25,769,371.27</u>	<u>104,390,264.55</u>	<u>22,688,155.9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544,807.71	2,265,808.90
个人所得税	342,302.85	312,365.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136.54	202,740.15
教育费附加	177,240.39	144,814.40
其他	78,760.07	168.89
合计	<u>4,391,247.56</u>	<u>2,925,897.38</u>

28. 应付利息（仅适用于 2020 年度）

(1) 应付利息按性质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9,794,265.56
吸收存款	56,337,603.72
拆入资金	55,881.94
合计	<u>226,187,751.22</u>

(2) 应付利息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汇兑差异	年末余额
存款应付利息	21,748,702.29	104,112,750.73	(70,085,888.10)	562,038.80	56,337,603.72
同业应付利息 及其他	<u>102,128,828.06</u>	<u>100,506,811.92</u>	<u>(33,169,367.75)</u>	383,875.27	<u>169,850,147.50</u>
合计	<u>123,877,530.35</u>	<u>204,619,562.65</u>	<u>(103,255,255.85)</u>	945,914.07	<u>226,187,751.22</u>

本行应付关联方的利息见附注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预计负债

	附注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0	4,141,617.88	-

30. 租赁负债（仅适用于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15,248,425.73
一至二年（含二年）	13,730,371.88
二至三年（含三年）	12,809,368.10
三至五年（含五年）	23,373,664.69
五年以上	14,623,422.58
合计	79,785,252.98

31. 其他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外汇买卖期付款项(i)	1,620,958,542.11	848,728,000.00
待清算款项(ii)	70,882,822.46	-
其他应付款(iii)	24,558,469.07	26,875,625.01
递延手续费收入	6,627,067.96	2,293,953.32
合计	1,723,026,901.60	877,897,578.33

(i) 即期外汇买卖期付款项系本行进行的外汇掉期交易，按照约定，于交易日确认在结算日支付的负债。

(ii) 待清算款项系本行进行的债券买卖，按照约定，于成交日确认在结算日支付的负债。

(iii)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总行代垫的海外生活补助、奖金和预提费用等。

本行结欠关联方款项见附注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实收资本

本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已全部到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比例	人民币元	比例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100%	3,000,000,000.00	100%

本行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以原已经审验的原在华分行的等值于人民币 30 亿元的营运资金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88 号验资报告。

33. 资本公积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479,960,770.22	479,960,770.22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年末余额	479,960,770.22	479,960,770.22

本行于 2018 年 9 月 1 日从原在华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时，原在华分行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由本行承继。本行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实收资本的差额人民币 479,909,651.06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i)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i)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33,750,000.00	33,750,000.00
预计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851,659.41	(33,327,766.30)	52,523,893.11	(52,523,893.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2,523,893.11	52,523,893.11	18,086,313.73	70,610,206.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31,306.15	531,306.15	442,503.77	973,809.92
年末余额	<u>85,851,659.41</u>	<u>(33,327,766.30)</u>	<u>52,523,893.11</u>	<u>531,306.15</u>	<u>53,055,199.26</u>	<u>52,278,817.50</u>	<u>105,334,016.7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其他综合收益（续）

(i) 其他综合收益当年发生额：

2021 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附注五、18(2)	税后净额
预计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000,000.00	(11,250,000.00)	33,750,000.00
预计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115,084.97	(6,028,771.24)	18,086,313.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90,005.02	(147,501.25)	442,503.77
年末余额	<u>69,705,089.99</u>	<u>(17,426,272.49)</u>	<u>52,278,817.50</u>
2020 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附注五、18(2)	税后净额
预计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437,021.74)	11,109,255.44	(33,327,766.30)
年末余额	<u>(44,437,021.74)</u>	<u>11,109,255.44</u>	<u>(33,327,766.30)</u>

35. 盈余公积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19,994,861.48	11,071,232.22
本年计提	<u>5,434,593.78</u>	<u>8,923,629.26</u>
年末余额	<u>25,429,455.26</u>	<u>19,994,861.48</u>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并经 2022 年 3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一般风险准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172,322,149.15	99,641,089.96
本年计提	35,541,822.65	72,681,059.19
年末余额	<u>207,863,971.80</u>	<u>172,322,149.15</u>

根据财金[2012]20 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通知”）的规定，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根据通知，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本行根据 2022 年 3 月 8 日的董事会决议，为满足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的要求，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5,541,822.65 元。

37. 未分配利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631,604.10	-
会计政策变更	(21,001,125.49)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369,521.39)	-
加：本年净利润	54,345,937.82	89,236,292.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34,593.78)	(8,923,629.26)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541,822.65)	(72,681,059.19)
年末未分配利润	<u>-</u>	<u>7,631,604.10</u>

本行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决议通过，以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准，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5,434,593.78 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5,541,822.65 元。上述分配方案尚待股东方批准。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利息净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0,102,168.64	216,349,811.24
投资	138,355,745.37	169,773,485.76
拆出资金	39,277,976.17	25,234,294.5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85,239.21	9,891,581.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1,470.71	421,521.82
小计	<u>440,282,600.10</u>	<u>421,670,695.10</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40,748,836.75)	(104,112,750.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319,363.46)	(74,150,629.62)
拆入资金	(29,748,998.07)	(13,029,44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21,964,079.73)	(13,326,742.2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005,594.78)	不适用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96,691.96)	-
小计	<u>(256,083,564.75)</u>	<u>(204,619,562.65)</u>
利息净收入	<u>184,199,035.35</u>	<u>217,051,132.4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贸易融资	3,503,775.09	1,811,607.56
结算汇款	752,315.67	607,965.44
授信	11,562,499.15	5,309,877.91
其他	161,145.43	496,997.29
小计	<u>15,979,735.34</u>	<u>8,226,448.20</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外汇交易	(3,330,170.33)	(3,483,957.63)
其他	(1,177,267.07)	(558,287.39)
小计	<u>(4,507,437.40)</u>	<u>(4,042,245.02)</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1,472,297.94</u>	<u>4,184,203.18</u>

4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79,134.91	4,650,643.2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62,908.03	217,247.92
合计	<u>2,542,042.94</u>	<u>4,867,891.1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投资已实现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	1,419,671.01	(143,344.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0,105.25)	(2,335,047.14)
其他债权投资	43,994,020.22	不适用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不适用	53,837,363.21
合计	<u>44,783,585.98</u>	<u>51,358,971.71</u>

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u>1,826,505.68</u>	<u>(14,526,977.05)</u>

43.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主要包括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兑收益	<u>34,730,789.24</u>	<u>23,892,339.06</u>

44.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7,248.46	1,003,094.22
教育费附加	798,034.61	716,495.88
印花税	351,435.70	227,112.10
其他	1,371.40	2,549.05
合计	<u>2,268,090.17</u>	<u>1,949,251.2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业务及管理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员工费用		
- 员工工资薪金	99,945,118.72	96,221,558.84
- 福利保险费	20,347,785.24	8,168,705.71
小计	<u>120,292,903.96</u>	<u>104,390,264.55</u>
租赁费与折旧摊销		
- 经营租赁费	12,852,801.18	35,170,656.61
- 摊销费用	10,184,316.01	10,836,562.94
- 折旧费	25,114,937.75	5,402,868.00
小计	<u>48,152,054.94</u>	<u>51,410,087.55</u>
电讯电脑费	17,141,330.37	17,714,076.67
专业服务费	7,200,213.64	6,972,516.60
交通差旅费	1,711,181.44	2,264,524.68
业务招待费	1,484,738.30	1,126,654.68
设备维护费	3,450,545.76	2,050,657.20
其他	1,615,961.60	4,378,946.10
合计	<u>201,048,930.01</u>	<u>190,307,728.03</u>

46. 信用减值损失（仅适用于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13,793,445.83
存放同业减值损失	38,366.92
拆放同业减值损失	5,680,787.99
买入返售减值损失	(14,530.3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4,200.6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89,416.33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u>(10,760,216.41)</u>
合计	<u>9,371,470.9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	(12,663,907.89)
拆放同业减值损失	-	(6,007,594.50)
存放同业减值损失	-	1,104,180.00
合计	-	(17,567,322.39)

48.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00	6,006,094.00
其他	1,510.67	292,125.00
合计	6,001,510.67	6,298,219.00

49. 营业外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	1,013,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	17.88
合计	-	1,013,017.8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所得税费用

(1) 相关期间的所得税费用：

	附注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55,546.32	22,041,846.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2)	9,743,211.05	5,962,483.31
合计		<u>18,098,757.37</u>	<u>28,004,330.21</u>

(2) 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前利润	<u>72,444,695.19</u>	<u>117,240,622.76</u>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111,173.80	29,310,155.6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i)	366,314.23	294,769.25
无需纳税的收入	(379,941.69)	(9,458.80)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u>1,211.03</u>	<u>(1,591,135.93)</u>
所得税费用	<u>18,098,757.37</u>	<u>28,004,330.21</u>

(i) 该金额主要包括按税法规定不可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以及为员工承担的个人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54,345,937.82	89,236,292.55
加：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	-	(17,567,322.39)
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9,371,470.90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26,963.47	16,239,430.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072,290.29	不适用
未实现的汇兑收益	(64,787,693.17)	(98,495,89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的损失	422,581.54	182,481.94
投资利息收入	(138,700,063.78)	(169,773,485.7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96,691.96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005,594.78	不适用
投资收益	(44,783,585.98)	(51,358,971.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826,505.68)	14,526,97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743,211.03	5,962,483.31
经营性应收项目净增加	(2,823,227,845.33)	(1,234,749,778.13)
经营性应付项目净增加	3,708,456,720.12	2,166,747,97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47,615,767.97</u>	<u>720,950,196.50</u>

(2) 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57,303,858.88	593,175,594.72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3,003,059.88	605,905,258.88
-拆出资金	3,032,942,633.7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90,000,000.00
合计	<u>3,563,249,552.50</u>	<u>1,689,080,853.60</u>

六、 资本管理

本行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负责设定与本行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相适应的资本充足目标，审批资本管理制度和资本规划并监督实施，确保本行有足够的资源，能够独立、有效地开展资本管理工作。

本行高级管理层依据监管规定和董事会要求，负责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定期和不定期评估资本充足率，向董事会和监管机构报告资本充足率水平、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

本行按照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其中，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上述监管要求。

六、 资本管理（续）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79,960,770.22	479,960,770.22
盈余公积	25,429,455.26	19,994,861.48
一般风险准备	207,863,971.80	172,322,149.15
未分配利润	-	7,631,604.10
其他综合收益	105,334,016.76	52,523,893.11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28,728,171.75	28,103,006.7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核心一级资本	466,013,995.77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323,846,046.52	3,704,330,271.35
一级资本净额	3,323,846,046.52	3,704,330,271.35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83,593,542.00	70,366,137.00
总资本净额	3,407,439,588.52	3,774,696,408.35
风险加权资产	12,935,187,558.58	10,083,971,662.6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914,736,602.89	9,418,043,425.7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75,395,000.00	203,172,500.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45,055,955.69	462,755,736.8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5.70%	36.73%
一级资本充足率	25.70%	36.73%
资本充足率	26.34%	37.43%

七、 分部报告

本行的三个地区报告分部包括上海地区、青岛地区及深圳地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部报告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上海地区 人民币千元	青岛地区 人民币千元	深圳地区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242,570	19,870	16,692	279,132
利息收入	391,391	24,195	24,697	440,283
利息支出	(240,131)	(6,135)	(9,817)	(256,084)
利息净收入	151,260	18,060	14,880	184,1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938	1,454	588	15,9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83)	(122)	(3)	(4,5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555	1,332	585	11,472
其他收益	1,984	9	549	2,542
投资收益	44,784	-	-	44,7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827	-	-	1,827
汇兑收益	33,583	469	678	34,730
资产处置损失	(423)	-	-	(423)
营业支出	(187,303)	(12,435)	(12,952)	(212,690)
税金及附加	(1,880)	(187)	(201)	(2,268)
业务及管理费	(176,123)	(9,679)	(15,248)	(201,050)
资产减值损失	(9,300)	(2,569)	2,497	(9,372)
营业利润	55,268	7,436	3,739	66,443
利润总额	61,270	7,436	3,739	72,445
资产总额	17,683,429	524,958	612,032	18,820,419
负债总额	(13,768,027)	(566,217)	(667,587)	(15,001,831)
折旧和摊销	(29,061)	(1,882)	(4,357)	(35,299)
资本性支出	(27,572)	(108)	(64)	(27,744)

七、 分部报告（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部报告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上海地区 人民币千元	青岛地区 人民币千元	深圳地区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265,219	11,610	9,816	286,645
利息收入	396,418	13,370	11,883	421,671
利息支出	(197,208)	(3,130)	(4,282)	(204,620)
利息净收入	199,210	10,240	7,601	217,0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214	681	331	8,2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35)	(4)	(3)	(4,0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79	677	328	4,184
其他收益	3,318	11	1,539	4,868
投资收益	51,359	-	-	51,3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527)	-	-	(14,527)
汇兑收益	22,862	682	348	23,892
资产处置损失	(182)	-	-	(182)
营业支出	(146,512)	(13,733)	(14,445)	(174,690)
税金及附加	(1,775)	(100)	(74)	(1,949)
业务及管理费	(166,597)	(9,624)	(14,087)	(190,308)
资产减值损失	21,860	(4,009)	(284)	17,567
营业利润	118,707	(2,123)	(4,629)	111,955
利润总额	124,011	(2,137)	(4,633)	117,241
资产总额	13,890,626	379,854	537,621	14,808,101
负债总额	(10,113,121)	(533,468)	(429,079)	(11,075,668)
折旧和摊销	(15,958)	(214)	(67)	(16,239)
资本性支出	(21,078)	(132)	(51)	(21,261)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付	7,006,273.00	5,915,398.00

2. 信贷承诺

本行信贷承诺中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不可撤销贷款额度。贷款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

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212,877,057.25	182,386,474.74
开出即期信用证	8,284,443.57	13,208,918.96
开出远期信用证	134,779,124.98	34,837,290.84
银行承兑汇票	830,327,373.05	244,583,574.68
保函	58,695,803.08	53,987,093.00
小计	1,032,086,744.68	346,616,877.48
合计	1,244,963,801.93	529,003,352.22

3. 经营租赁承诺（仅适用于 2020 年度）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承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24,981,811.57
一至二年（含二年）	15,384,046.28
二至三年（含三年）	13,816,847.72
三年以上	12,875,958.03
合计	67,058,663.6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九、 担保物信息

1. 买入返售接纳的担保物

本行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行该等买入返售的账面余额请参照附注五、6。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买入返售业务余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所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均为质押式买入返售业务，所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不可直接处置或再抵押，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00,072,000.00 元）。

十、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从事的金融业务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搭建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涵盖信用风险、国别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行通过持续的风险管理，对所面临的各种风险进行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

本行围绕战略目标确定全面风险管理目标：确保国家法律规定和本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在风险可控的范畴内得到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保证将风险控制在与总体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确保本行建立针对各项重大风险发生后的危机处理计划，保障本行不因灾害性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使全体员工强化风险管理意识。

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整体风险管理策略为依据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之要求，持续优化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检视符合银行发展策略的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并确保落地、持续加强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及、建立稳健的风险文化等六大方向。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的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即交易对手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本行的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本行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指导和规范授信业务活动和信用风险管理，实现对信用风险全面、统一、及时和有效的监控，并将其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内，最终使本行获取最大的、经风险调整的回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资金业务。

本行严格执行既定的信贷操作程序，在贷前进行全面信用审查，根据限额管理的原则视授信申请金额大小由本行行长负责审批。此外，本行对信贷的日常管理、定期评级、计息及冲销呆账准备金（包括有问题贷款的报告等）均有明文规定。本行管理层对上述信贷风险实施密切的额度监控与管理。

本行已严格按照原银监会的五级贷款分级制度进行贷款分类，并根据五级分类评级标准对客户的信用状况作出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行按照当前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信用风险管理（续）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行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底线约束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评级/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达到一定阈值。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信用风险管理（续）

定性标准

- 债务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且很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债务人出现现金流或流动性问题，例如贷款还款的延期；
- 还款意愿恶化，如恶意逃债、欺诈行为等；
- 债务人集团外违约，如债务人在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中查询到存在不良资产；
- 信用利差显著上升；
- 出现可能导致违约风险上升的担保品价值变动（针对抵质押贷款）。

底线约束指标

- 风险分类为关注；
- 逾期超过 3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信用风险管理（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同时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行在此过程中主要应用外部数据，并辅以内部专家判断。本行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的关系。

本行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的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行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资金业务。此外，表外项目也存在信用风险，如贷款承诺及信用证等。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5,170,630.29	1,386,785,259.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1,684,450.25	604,656,278.88
拆出资金	4,129,626,983.23	485,1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314,842,236.90	272,955,525.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90,000,000.00
应收利息	不适用	112,340,381.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85,008,288.65	4,614,436,850.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888,160.5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997,416,211.70	不适用
债权投资	317,748,597.14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5,000,000.0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4,975,829,979.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05,327,427.72
其他金融资产(i)	1,695,321,342.01	869,488,141.53
小计	<u>18,652,706,900.72</u>	<u>13,916,919,846.17</u>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财务担保及信用证	1,032,086,744.68	346,616,877.48
贷款承诺	212,877,057.25	182,386,474.74
小计	<u>1,244,963,801.93</u>	<u>529,003,352.22</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19,897,670,702.65</u>	<u>14,445,923,198.39</u>

(i)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以及即期外汇买卖期收款项。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金融资产信用质量分析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5,170,630.29	-	1,025,170,630.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73,003,059.88	-	373,003,059.88
拆出资金	4,142,496,904.73	-	4,142,496,904.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84,395,520.41	-	5,984,395,52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888,160.55	-	70,888,160.55
其他债权投资	3,997,416,211.70	-	3,997,416,211.70
债权投资	317,792,605.09	-	317,792,605.09
其他金融资产(i)	1,695,321,342.01	-	1,695,321,342.01
合计	17,606,484,434.66	-	17,606,484,434.66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86,785,259.81	-	1,386,785,259.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605,905,258.88	-	605,905,258.88
拆出资金	490,000,000.00	-	49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0,000,000.00	-	490,000,000.00
应收利息	112,340,381.91	-	112,340,381.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87,609,086.86	-	4,687,609,086.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75,829,979.99	-	4,975,829,979.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327,427.72	-	105,327,427.72
其他金融资产(i)	869,488,141.53	-	869,488,141.53
合计	13,723,285,536.70	-	13,723,285,536.70

(i)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以及即期外汇买卖期收款项。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金融资产信用质量分析（续）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均为本行根据五级分类评定为正常类及关注类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696,780,238.56 元。管理层认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仅面临正常的商业风险，没有能够识别的客观证据表明其会发生减值。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客户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包括被评定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减值	
正常	5,675,106,223.00	21,674,015.56	-	5,696,780,238.56
关注	-	274,621,506.31	-	274,621,506.31
合计	<u>5,675,106,223.00</u>	<u>296,295,521.87</u>	<u>-</u>	<u>5,971,401,744.87</u>

(4)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行通过区域性管理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五、8(4)。此外，本行亦采取行业分类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五、8(3)。

十、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因资产和负债的结构和期限不匹配而产生。

根据银保监会的规定，本行保持流动性比例不低于 25%，保持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不低于 100%。在日常管理中，本行引入了重要指标预测机制，并相应对资产与负债结构进行合理配置，确保流动性状况和相关指标处于安全范围之内。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状况的监督、协调与决策，流动性风险状况于每月呈报该委员会。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其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

十、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千元
	逾期/即时偿还 人民币千元	1 个月内 人民币千元	1 个月至 3 个月 人民币千元	3 个月至 1 年 人民币千元	1 年至 5 年 人民币千元	5 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无期限 人民币千元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304	-	-	-	-	-	867,867	1,025,171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371,684	3,079,461	24,418	578,795	507,510	-	-	4,561,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63	12,441	78,973	-	92,0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39,595	862,336	2,045,376	2,727,637	-	-	6,274,944
其他债权投资	-	1,420	35,570	580,734	2,738,365	1,184,908	-	4,540,997
债权投资	-	-	-	3,487	334,028	-	-	337,5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845,000	845,000
其他金融资产(i)	-	1,687,829	68	2,905	4,519	-	-	1,695,321
金融资产合计	528,988	5,408,305	922,392	3,211,960	6,324,500	1,263,881	1,712,867	19,372,89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	(994)	(1,102,137)	(508,281)	(304,932)	(1,071,467)	-	-	(2,987,811)
吸收存款	(2,497,319)	(249,042)	(2,610,326)	(1,354,646)	(1,918,732)	-	-	(8,630,065)
应付债券	-	-	-	(100,000)	-	-	-	(1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	(1,351,209)	-	-	-	-	-	(1,351,209)
租赁负债	-	(1,658)	(3,280)	(12,986)	(55,708)	(15,028)	-	(88,660)
其他金融负债(ii)	-	(1,620,959)	(95,441)	-	-	-	-	(1,716,400)
金融负债合计	(2,498,313)	(4,325,005)	(3,217,328)	(1,772,564)	(3,045,907)	(15,028)	-	(14,874,145)
资产负债敞口	(1,969,325)	1,083,300	(2,294,936)	1,439,396	3,278,593	1,248,853	1,712,867	4,498,748
信贷承诺	104,468	106,304	248,727	578,438	207,027	-	-	1,244,964

(i)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以及即期外汇买卖期收款项。

(ii) 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待清算款项以及即期外汇买卖期付款项。

十、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千元
	逾期/即时偿还 人民币千元	1 个月内 人民币千元	1 个月至 3 个月 人民币千元	3 个月至 1 年 人民币千元	1 年至 5 年 人民币千元	5 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无期限 人民币千元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3,176	-	-	-	-	-	793,610	1,386,786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370,258	234,696	-	297,886	207,777	-	-	1,110,6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90,034	-	-	-	-	-	490,0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41,397	616,056	2,748,565	1,365,396	25,281	-	4,896,6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1,366	22,668	134,833	3,577,860	2,201,630	-	5,958,3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3,355	16,775	110,009	-	130,139
其他金融资产(i)	-	861,744	35	2,275	5,434	-	-	869,488
金融资产合计	963,434	1,749,237	638,759	3,186,914	5,173,242	2,336,920	793,610	14,842,11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	(918)	(85,229)	-	(2,421,274)	-	-	-	(2,507,421)
吸收存款	(2,310,224)	(380,924)	(2,033,467)	(879,553)	(1,958,971)	-	-	(7,563,139)
其他金融负债(ii)	-	(848,728)	(26,876)	-	-	-	-	(875,604)
金融负债合计	(2,311,142)	(1,314,881)	(2,060,343)	(3,300,827)	(1,958,971)	-	-	(10,946,164)
资产负债敞口	(1,347,708)	434,356	(1,421,584)	(113,913)	3,214,271	2,336,920	793,610	3,895,952
信贷承诺	10,600	46,766	105,970	185,327	180,340	-	-	529,003

(i)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以及即期外汇买卖期收款项。

(ii) 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以及即期外汇买卖期付款项。

十、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目前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掉期合约、外汇远期合约、利率掉期合约、货币互换合约及汇率期权合约。其中，外汇掉期合约、外汇远期合约及货币互换合约为全额结算，利率掉期合约及汇率期权合约为净额结算。下表分析了衍生产品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未折现现金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5,249,360	1,789,675	14,434,511	63,757	21,537,303
现金流出	(5,247,272)	(1,780,098)	(14,442,041)	(65,202)	(21,534,613)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127)	(667)	(2,176)	(13,373)	(16,343)
合计	1,961	8,910	(9,706)	(14,818)	(13,65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5,153,457	2,337,166	4,578,204	-	12,068,827
现金流出	(5,122,232)	(2,365,223)	(4,581,343)	-	(12,068,798)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23)	(190)	(9,203)	(947)	(10,363)
合计	31,202	(28,247)	(12,342)	(947)	(10,334)

十、 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本行已制定了市场风险相关制度及管理流程，以确保对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本行风险管理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本行已建立和完善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细化和规范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和报告机制。

本行采用市场风险量（Value at Risk）及压力测试，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进行报告等措施对市场风险进行适当的管理。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为保持一定外币头寸的结构性风险。本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通过限额设立和控制、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的方法来管理和控制汇率风险。

十、 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5,581	249,590	-	1,025,171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949,612	3,463,554	88,145	4,501,3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888	-	-	70,8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5,000	-	-	845,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90,497	591,804	2,707	5,885,008
其他债权投资	3,613,982	383,434	-	3,997,416
债权投资	107,267	210,482	-	317,749
其他金融资产	1,228,040	466,727	554	1,695,321
金融资产合计	12,880,867	5,365,591	91,406	18,337,86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及拆入资金	(2,919,336)	-	-	(2,919,336)
吸收存款	(5,727,102)	(2,714,339)	(17,172)	(8,458,613)
应付债券	(97,227)	-	-	(97,227)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1,350,654)	-	-	(1,350,654)
其他金融负债	(547,797)	(1,168,603)	-	(1,716,400)
金融负债合计	(10,642,116)	(3,882,942)	(17,172)	(14,542,230)
资产负债净头寸	2,238,751	1,482,649	74,234	3,795,634
信贷承诺	1,087,773	146,903	10,288	1,244,964
衍生金融工具(i)	1,494,648	(1,448,478)	(63,362)	(17,192)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十、 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79,510	107,275	-	1,386,785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628,453	453,676	7,627	1,089,7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0,000	-	-	490,000
应收利息	111,877	425	38	112,3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91,394	220,305	102,738	4,614,4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75,830	-	-	4,975,8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327	-	-	105,327
其他金融资产	141,589	727,899	-	869,488
金融资产合计	12,023,980	1,509,580	110,403	13,643,96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及拆入资金	(2,285,917)	-	-	(2,285,917)
吸收存款	(5,374,193)	(2,004,025)	(1,511)	(7,379,729)
应付利息	(223,332)	(2,856)	-	(226,188)
其他金融负债	(745,086)	(130,518)	-	(875,604)
金融负债合计	(8,628,528)	(2,137,399)	(1,511)	(10,767,438)
资产负债净头寸	3,395,452	(627,819)	108,892	2,876,525
信贷承诺	474,432	50,338	4,233	529,003
衍生金融工具(i)	(585,114)	671,676	(105,301)	(18,739)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十、 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各种外币对人民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1%或贬值 1%的情况下，对本行该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汇率变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对人民币贬值100个基点	15,569	5,189
对人民币升值100个基点	(15,569)	(5,189)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以及利润表之年度利息收入及支出之潜在影响。本行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及管理流程，以确保对本行的利率风险管理。同时，本行亦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会议制度，管理层定期讨论相关风险并作出应对。

本行以资产负债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为基本管理方法，分析各期限的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配置及缺口值分布状况占当期净值比例是否在内部管控标准之内。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5,171	-	-	-	-	1,025,171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3,818,808	156,389	526,114	-	-	4,501,3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0,225	663	70,8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845,000	845,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41,558	1,914,909	2,515,547	-	12,994	5,885,008
其他债权投资	-	483,087	2,344,685	1,096,770	72,874	3,997,416
债权投资	-	-	316,413	-	1,336	317,74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695,321	1,695,321
金融资产合计	<u>6,285,537</u>	<u>2,554,385</u>	<u>5,702,759</u>	<u>1,166,995</u>	<u>2,628,188</u>	<u>18,337,864</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	(1,600,994)	(300,000)	(1,000,000)	-	(18,342)	(2,919,336)
吸收存款	(5,341,464)	(1,296,620)	(1,733,549)	-	(86,980)	(8,458,613)
应付债券	-	(97,227)	-	-	-	(97,227)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1,349,000)	-	-	-	(1,654)	(1,350,65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1,716,400)	(1,716,400)
金融负债合计	<u>(8,291,458)</u>	<u>(1,693,847)</u>	<u>(2,733,549)</u>	<u>-</u>	<u>(1,823,376)</u>	<u>(14,542,230)</u>
利率风险缺口	<u>(2,005,921)</u>	<u>860,538</u>	<u>2,969,210</u>	<u>1,166,995</u>	<u>804,812</u>	<u>3,795,634</u>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82,493	-	-	-	4,292	1,386,785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604,656	287,100	198,000	-	-	1,089,7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0,000	-	-	-	-	490,000
应收利息	-	-	-	-	112,340	112,3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57,500	1,893,158	163,779	-	-	4,614,4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986,249	1,989,581	-	4,975,8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05,327	-	105,32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869,488	869,488
金融资产合计	<u>5,034,649</u>	<u>2,180,258</u>	<u>3,348,028</u>	<u>2,094,908</u>	<u>986,120</u>	<u>13,643,963</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	(85,917)	(2,200,000)	-	-	-	(2,285,917)
吸收存款	(2,865,291)	(348,949)	(826,500)	(3,338,989)	-	(7,379,729)
应付利息	-	-	-	-	(226,188)	(226,18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875,604)	(875,604)
金融负债合计	<u>(2,951,208)</u>	<u>(2,548,949)</u>	<u>(826,500)</u>	<u>(3,338,989)</u>	<u>(1,101,792)</u>	<u>(10,767,438)</u>
利率风险缺口	<u>2,083,441</u>	<u>(368,691)</u>	<u>2,521,528</u>	<u>(1,244,081)</u>	<u>(115,672)</u>	<u>2,876,525</u>

十、 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本行对利率风险的衡量与控制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管理层认为，本行面对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本行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外）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利率变动	2021年度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上升100个基点	(14,325)	137,775
下降100个基点	<u>14,325</u>	<u>(129,163)</u>
	2020年度	
利率变动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上升100个基点	16,885	225,837
下降100个基点	<u>(16,885)</u>	<u>(210,623)</u>

净收入的敏感性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以及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本行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十、 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在熟悉情况及自愿的情况下进行资产转换或负债结算的金额。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那些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将市场价格或者市场利率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那些不存在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了现值或其他估值技术来确定这些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无论是采用现值还是其他估值技术，均考虑了资产负债表日与所估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市场情况。

- (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款项等于一年内到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利率在重定价日随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市场利率实时调整，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诺，按照账面价值确认。
- (ii) 对于贷款及存款合同的重定价日在一年以内的，其利率在重定价日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市场利率实时调整，管理层估计于期末本行的贷款及存款的公允价值与相应的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 (iii) 对于上述外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本行运用估值技术或模型，根据相关的假设或参数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在使用这些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明显地受到模型选择和内在假设的影响，如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流入时、折现率、波动性和信用风险等。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 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计量中的三个层级分析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采用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市场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 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行按三个层次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
	公开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 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3,997,416	-	3,997,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0,888	-	70,8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45,000	845,000
衍生金融资产	-	314,842	-	314,842
合计	-	4,383,146	845,000	5,228,146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24,262)	-	(324,26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
	公开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 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975,830	-	4,975,830
衍生金融资产	-	272,956	-	272,956
合计	-	5,248,786	-	5,248,786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280,322)	-	(280,322)

2021年度和2020年度，本行未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级从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转移到第三层级，亦未有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级于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转换。

十、 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2021年 年末公允价值 (千元)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5,000.00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	28%

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1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年初余额	-	-
本年新增	800,000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45,000</u>	-
年末余额	<u><u>845,000</u></u>	<u><u>-</u></u>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与本行关系	持股比例
国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蔡宏图	金融、保险服务	新台币 1470 亿元	实际控制人	100%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郭明鑑	金融服务	新台币 1,070 亿元	母公司	100%

本行的最终控制方为国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与本行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关联方关系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黎作强	保险服务	人民币 30 亿元	与该企业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霖园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郭文铠	租赁服务	人民币 15 亿元	与该企业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韩歆毅	保险服务	人民币 26 亿元	本行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联营企业

本行关联方还包括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

3.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本行在与上述主要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业务中，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情况如下：

	利息支出	手续费支出	手续费收入	信息技术支持费	保险费费用	其他
2021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507,225.51	5,199.42	4,693.92	1,437,002.06	-	14,402.44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	-	-	569,871.10	-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	-	-	118,044.34	-
霖园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8,922,189.47	-	-	-	-	-
合计	90,429,414.98	5,199.42	4,693.92	1,437,002.06	687,915.44	14,402.44
占比（%）	35.31	0.12	0.03	0.71	0.34	0.01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本行在与上述主要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业务中，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情况如下：（续）

	利息支出	手续费支出	手续费收入	信息技术支持费	保险费费用
2020 年度进行的交易 金额如下：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73,815,296.37	5,202.78	4,696.96	729,769.40	-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 险有限责任公司	-	-	-	-	319,102.89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 责任公司	-	-	-	-	38,999.55
霖园置业(上海)有 限公司	7,847,714.68	-	-	-	-
合计	81,663,011.05	5,202.78	4,696.96	729,769.40	358,102.44
占比 (%)	39.91	0.21	0.11	0.42	0.19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霖园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合计	占比(%)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10,775,671.91	-	10,775,671.91	2.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项	1,010,002,951.20	-	1,010,002,951.20	100.00
吸收存款	-	335,307,363.05	335,307,363.05	3.96
拆入资金	1,508,944,444.44	-	1,508,944,444.44	79.03
其他负债	11,819,077.86	-	11,819,077.86	0.69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霖园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合计	占比(%)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6,560,392.16	-	6,560,392.16	1.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项	2,200,907,056.90	-	2,200,907,056.90	100.00
吸收存款	-	280,259,735.34	280,259,735.34	3.80
拆入资金	85,000,000.00	-	85,000,000.00	100.00
其他负债	19,885,840.59	-	19,885,840.59	2.27
应付利息	169,850,146.73	15,043,109.30	184,893,256.03	81.74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各相关期间内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4,835,191.86</u>	<u>14,210,252.10</u>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预案

经本行 2022 年 3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2021 年度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

- 1) 按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5,434,593.78 元；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5,541,822.65 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尚待股东批准。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批准。